

桃園市政府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說明會

會議資料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政府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說明會」

目 錄

- 1、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簡 建築師 瑞慶
- 2、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
竣工抽查-賴 建築師 靖騏
- 3、簡裝執行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說明會

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簡瑞慶 建築師



2023/05/15

學、經歷簡介

2



簡瑞慶 建築師 / 0181
03-3013759

arron0422@gmail.com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值班電話 (上午)

建管處 為民服務專線：
03-3322101#6100
(上班時間)

學歷：

199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專業證照：

2007 公務人員基層特考及格

2009 公務人員普考特考及格

20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2013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格

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安全管理改善執行辦法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師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師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師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師公共安全檢查專責檢核人員」

經歷：

2000~2003 源家福建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3~2006 宏華文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6~2007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建設課 約聘人員

2007~2008 協榮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8~2010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師專業維護 工程師

2010~201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科、建築科 技士

2012~2014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技士

2014~至今 簡瑞慶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2014~至今 桃園市建築執照、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2016~2022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副主委



壹.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貳.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參.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肆. 室內裝修圖面樣態說明



第1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之2第4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適用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 室內裝修定義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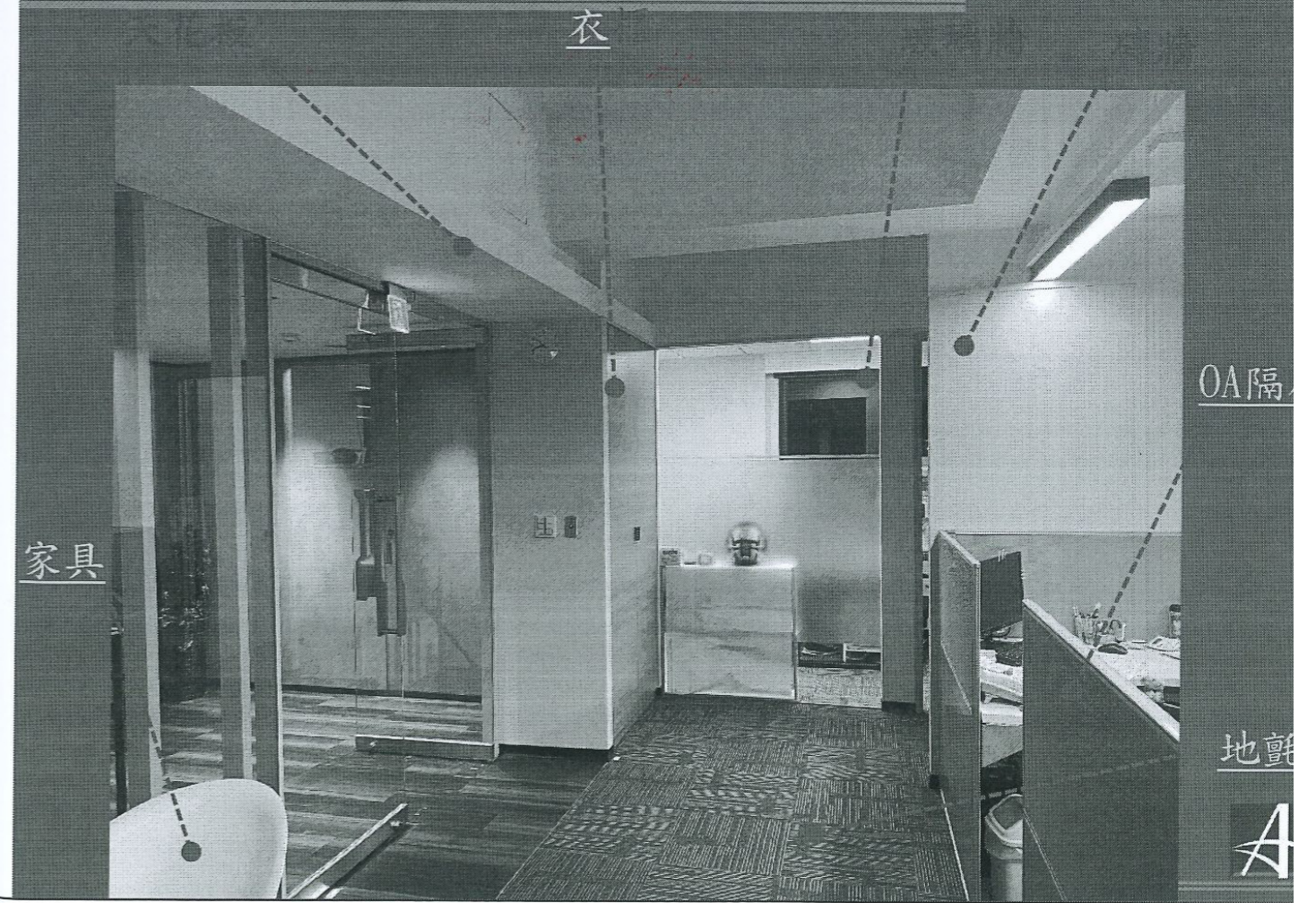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壹.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室內裝修行為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7

第23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第24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1/200。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 桃園市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 範圍 ★

9

★ 桃園市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1.申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 m²以下者。
- 2.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50M或16樓以上)、總則編#3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
- 3.無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PS：

包括本數者：以上、以下、滿、不超過、以前、以後等
不包括本數者：不及、不滿、不足、超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8

第33條 簡易室內裝修適用範圍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 m²以下者。
- 二、11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 m²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違反室內裝修罰責

10

建築法

第95條之1 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第77條之2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2)	B類	商業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4)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7)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M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圍欄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起高度在1.2M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貳.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室內裝修材料說明 (耐燃一級~耐燃三級)

■ 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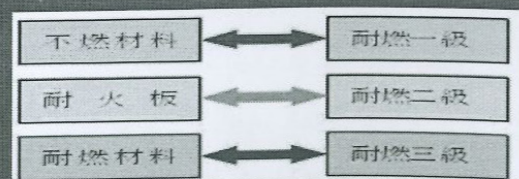
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_____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 耐火板：

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_____之材料。

■ 耐燃材料：

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_____之材料。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 一、本會為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審查於每星期二、四早上9點30分辦理協審業務：(審查案件應於當日10點前完成掛號程序始得排審)
 ★星期二、四早上0930~1130
 審查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案件
 - 1.採一組審查每組一位審查建築師
 - 2.許可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於當日核發施工許可證。
 - 3.許可案件，當日審查完畢有意見無法修正完成者，即予駁回。
 - 4.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使管科發給合格證。
 - 5.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仍有意見者，需修正完成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覆核完成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使管科發給合格證。
- 二、許可案件應於當日備妥副本及上傳簽證文件，敝利當日核發許可證。
 (如 11:30前無法補妥副本、上傳文件則駁回辦理)
- 三、竣工案件核准後，由公會通知於三日內辦理製作副本及上傳簽證作業，經確認無誤後送使用管理科辦理執照用印事宜，約5工作天自行至使用管理科領取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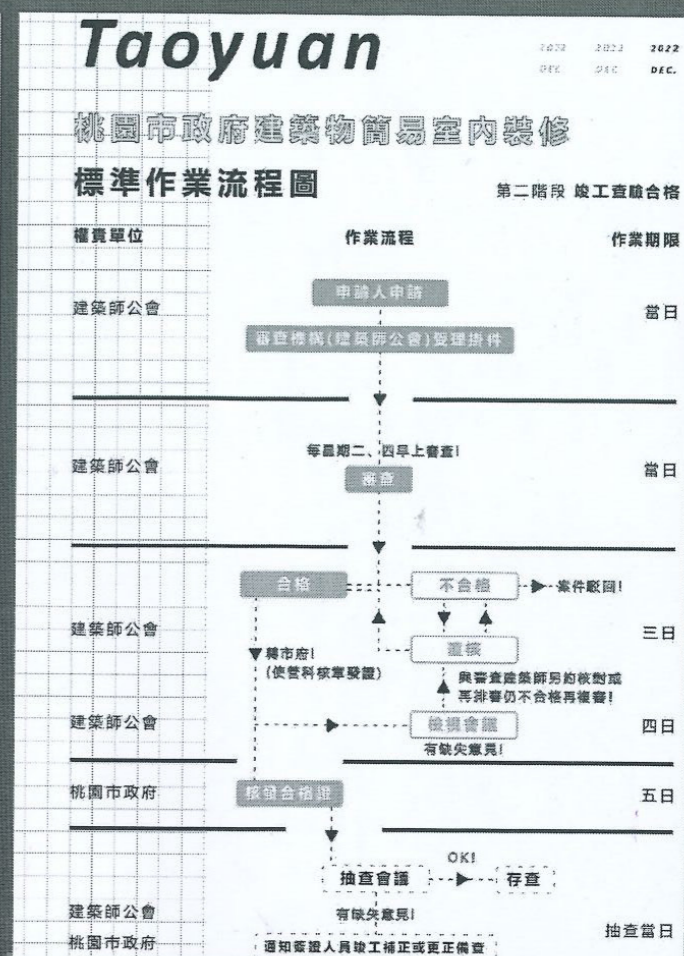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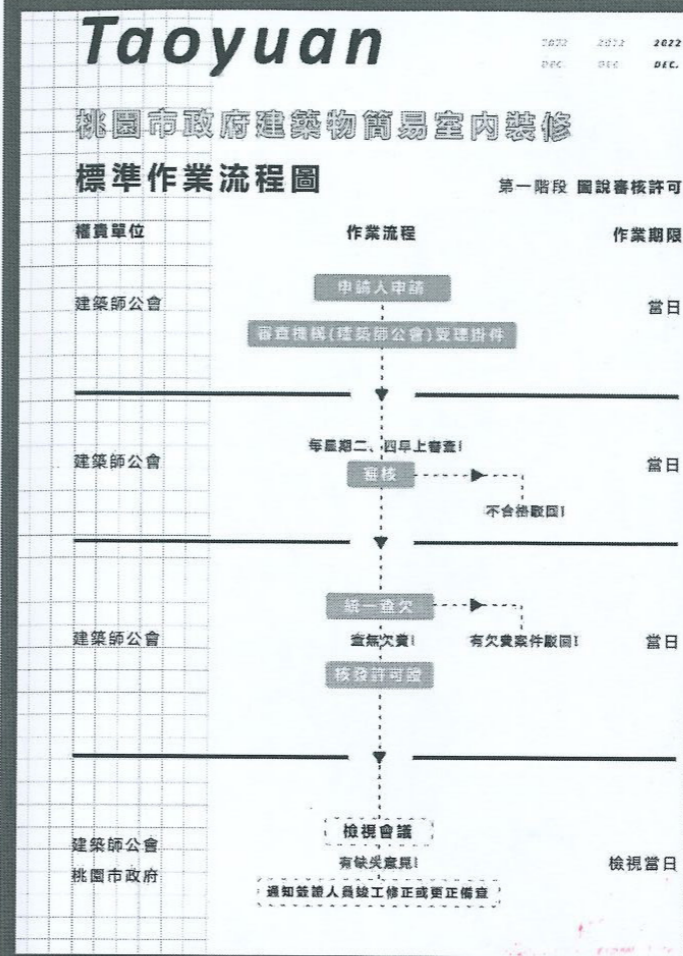
四、檢視制度：

- 1.當周審查之許可案件，於每周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二位和市府派員會同重新檢視，檢視意見於許可階段另行發文同時通知該案簽證人員和申請人，得竣工修正者於申請竣工時一並修正，其餘應於文到後30日內辦理更正報備。
- 2.當周審查之竣工案件於每周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二位重新檢視，檢視意見另行通知該案簽證人員和申請人，併同檢視意見修正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時間，覆核完成經確認後依規定核發合格證。

五、竣工抽查制度：

當月取得合格證之竣工案件，於每月底由使管科依核准案件10%或經認定有必要者決定抽查案件，於隔週星期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一位和市府派員進行書圖文件查驗，抽查檢附照片與圖說不符者，另行函請該案簽證人員與申請人於文到30日內辦理更正備查；抽查文書資料缺漏者，另行函請該案簽證人員與申請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簽證人員有未依函文期限辦理補正且一年達三次以上等重大違規情節者，該簽證人員自通知補正發文日起算，一年內不適用簡易室內裝修流程。

六、收費標準另訂之。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草案)		
112年 月 日 第五屆 第 次理事會通過，112年 月 日起實施。		
類別	審查費	備註
單一單元 住宅	5,000 元/件	1.符合同使用執照，可同卷宗多戶簡裝單元申請。
		2.每增加1個住宅簡裝單元加收2,000元。
		3.各戶(簡裝單元)於裝修前後內容均相同時，同卷宗最多10戶單元。
		4.各戶(簡裝單元)或裝修內容不同時，同卷宗最多3戶(簡裝單元)。
		5.執照印製及打字費,另外加收500元/件。

更正報備 審查費 比照一般案件:500元



許可-藍色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案
(樣本)

字第

號

申請人：_____

申請地址：_____

設計人：_____

承造廠商：_____

竣工-灰色

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案
(樣本)

字第

號

申請人：_____

申請地址：_____

設計人：_____

承造廠商：_____



參.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T5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T5

【查、審查人員基本資料】

裝修地址：桃園市
建築師 000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名

【式、審查事項】

審查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適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者打「✓」；無關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內容
一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要件可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申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本案裝修申請範圍內建築住宅、集合住宅單元，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50公尺或16樓以上)、總則編43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 3.無增設廁所、浴室或增加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變更。
二	分間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2.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核對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其他：_____
三	建築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本案建築物單元無違章建築。 2.本案申請範圍建築總高度未達本府建築管理處管理點，並由開業建築師核對有無影響公共安全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其他：_____
四	防火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本案未做或破壞防火區劃。(管線開孔位置變更不適用局裝) 其他：_____
五	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本案未做或破壞主要構造。 其他：_____
六	步行距離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3條，步行距離小於50公尺。 其他：_____
七	內裝裝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新增天花板、分間牆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規定。 其他：_____

備註：_____ 簽證建築師 _____ 簽名 _____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表格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註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誤。

符合事項者打“✓”
無關事項打“/”

設計人檢核填寫 ←

審查建築師填寫

T5審查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T1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審查記錄表

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記錄表 T1

申請人：_____ 申請地址：_____ 掛號編號：_____

一、審查項目	核對重點	審查人檢核
(一) 書件 (依序排列)		
1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設計人帶圖卷)	審圖人員應與事務所職員相符	/
2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項目審查表 T5	填項核對各欄項自應符合規定	0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0
4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E1-2)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相符	0
5 委託書 T2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0
6 室內裝修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
7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
8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表(G-1)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相符	0
9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正本(E1-3)	地址、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0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1-4)、裝修材料清單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由開業建築師簽章	0
11 使用執照影本	執照號碼、附表地址應正確	0
1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個月內正本、建物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	0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章	0
14 非危險性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涉及拆除原有裝修材料應檢附並確實處理	0
15 違章通報單	現況違章位置應相符，由開業建築師簽章	0
16 現況照片 T3 及索引圖	應與現況申請位置相符	0
17 原核准竣工圖說	應與市府或公所核准，或無原核准圖公文	0
(二) 裝修圖面 (依序排列)		
1 位置圖	應標示裝修建築物所在位置	0
2 裝修前平面圖	應與使用執照核准圖相符	0
3 裝修平面圖	應標示材料規格、耐燃等級、走道、步行距離	0
4 天花板平面圖	應標示裝修材料規格、耐燃等級	0
5 裝修立、剖面圖	應標示裝修材料、天花板高度應>=210cm	0
6 裝修詳細圖	應標示裝修材料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規格	0

二、審查結果 核准 退件

應補正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1、XXXXXXX。 or 以下空白。
2、XXXXXXX。

室內裝修設計人：_____ +簽名 (簽名及蓋章)
審核建築師：_____ +簽名 (簽名及蓋章)

設計人需親自到場才會核章
★簽名+核章

備註：1.本表文件僅供審查人員審查時使用。(10%、0.05倍打版) 2.符號：○“表示符合，符號”/“表示免審，符號”×“表示不符合。

設計人自行檢視 (鉛筆填寫)

圖面比例規定

審查建築師意見 (★有無意見都要核章)

審查建築師填寫
O符合/免審 X不符合



E1-1圖說審查表

異動序號：1110713164019-00012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E1-1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專業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詳列於表，一次通知建築師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0
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0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0
裝修圖	0
裝修材料表	0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0
簽證表	0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表】	/

呈列流程：查驗 簽章 發 代為發行
建築師 000 +簽名 建築師 000 +簽名

備註：1.掛號時簽章：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建設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放射形鉛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放射形石棉板、石棉水泥板、石棉板或氧化鎂板、梁柱有塗式防火塗層材料、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說明文件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二)，並應檢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
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設計人自行檢視 (鉛筆填寫)

審查建築師填寫



異動序號：1110713164019-00013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印製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簡易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可有必需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閱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條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 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印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附屬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印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印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登記證字號】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H2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H2
【裝修樓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原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使用執照號碼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異動序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明細表 G-1

建築物概要	申請面積		用途		裝修位置
	裝修前 (執照面積)	裝修後 (裝修面積)	裝修前	裝修後	
樓層別					
地上012層	1029.36 m ²	299 m ²	H2	H2	天花板、分間牆
總計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填寫執照「當層全部樓地板面積」

異動序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材料書(表)E1-4 第1頁/共1頁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 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許可：【簽章】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裝修樓層 填寫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T2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應正確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 (查核圖說許可證) (竣工合格證)

一切手續事宜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申請人應核章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地址、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2年05月15日
建築物名稱	申請人姓名	000
使用類組	H2住宅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一段208號第4層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101)桃縣工建使字第00001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建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1400 m ²	基地使用面積	1400 m ²
建蔽率	50.00%	容積率	200%
總樓地板面積	6140.83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299 m ²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i,1)	300.00 (m ²)
內部牆面 (Ai,2)	117.98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Ai,3)	0.00 (m ²)
樓地板面 (Ai,4)	0.00 (m ²)
(Aw)	- (m ²)
合計總表面積 (A)	417.98 (m ²)

2. 綠建材使用面積Ag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i,1)	300 (m ²)
內部牆面 (gi,2)	49.5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gi,3)	0.00 (m ²)
樓地板面 (gi,4)	0 (m ²)
合計表面積 (Ag)	349.52 (m ²)

3. 綠建材使用率 (Rg) = Ag / A = 83.62%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 = 60%) 是 否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是 否

審查單位簽章 建築師 000 + 簽名

設計人員 簽 章 + 簽章 (簽章)
姓名：000 建築師公會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字號1000000號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路 號



申請案違章建築通報單

桃園市

一、桃園市政府為妥善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之既有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其申請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自行拆除或改善：

- (一)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90條、第90條之1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二)屋頂避難平台違反本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1/2，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為他棟建築者，屋頂避難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屬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樓梯通達避難層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三)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本編第33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但得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四)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五)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但經檢討改善能符合本編第110條、110條之1者，免檢討此項。
 - (六)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蓋人行道，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
- 三、依第二點規定應自行拆除或改善之違章建築，於申請變更使用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階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使用第一階段（圖說審查）：應於圖面標示違章建築範圍，並敘明於辦理變更使用第二階段（竣工勘驗）前，自動拆除或改善完畢。
 - (二)變更使用第二階段（竣工勘驗）：違章建築拆除或改善完畢，並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 四、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除依第二點規定應自行拆除者外，其餘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建築物 **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案違章建築通報單

室內裝修審查

申請人姓名：_____ 住址：_____

申請地點：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建物所有權人：_____

建建及原有房屋立面簡圖

建建及原有房屋平面簡圖

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其中請範圍及依法應檢討之規定涉有附建違章建築者，應於本通報單標示違章範圍並依下列事項檢討說明：

本案違章建築無涉《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 本案用途屬《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中第一順序：A1類組、B1類組、B2類組、B3類組、B4類組；第二順序：D1類組、D5類組、F2類組、F3類組、H1類組，違章建築應依規定改善或自行拆除者（下列選項應擇一勾選）：
-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
- 屋頂避難平台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
- 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
- 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蓋人行道，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

填寫日期：_____ 繪圖人員：_____ **簽名+蓋章**

第一類：房屋所有權人(白) 第二類：通報建築單位(黃) 第三類：申請人留存(紅)

現況違章位置應相符由建築師簽名

原核准竣工圖說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A1-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	中層平面圖	E-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	中層平面圖	E-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	中層平面圖	E-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d	中層平面圖	E-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e	中層平面圖	E-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f	中層平面圖	E-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g	中層平面圖	E-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h	中層平面圖	E-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i	中層平面圖	E-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j	中層平面圖	E-1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k	中層平面圖	E-1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l	中層平面圖	E-1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m	中層平面圖	E-1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n	中層平面圖	E-1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o	中層平面圖	E-1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p	中層平面圖	E-1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q	中層平面圖	E-1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r	中層平面圖	E-1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s	中層平面圖	E-1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t	中層平面圖	E-2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u	中層平面圖	E-2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v	中層平面圖	E-2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w	中層平面圖	E-2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x	中層平面圖	E-2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y	中層平面圖	E-2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z	中層平面圖	E-2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a	中層平面圖	E-2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b	中層平面圖	E-2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2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c	中層平面圖	E-2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d	中層平面圖	E-3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e	中層平面圖	E-3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f	中層平面圖	E-3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g	中層平面圖	E-3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h	中層平面圖	E-3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i	中層平面圖	E-3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j	中層平面圖	E-3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k	中層平面圖	E-3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l	中層平面圖	E-3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3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m	中層平面圖	E-3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n	中層平面圖	E-4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o	中層平面圖	E-4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p	中層平面圖	E-4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q	中層平面圖	E-4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r	中層平面圖	E-4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s	中層平面圖	E-4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t	中層平面圖	E-4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u	中層平面圖	E-4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v	中層平面圖	E-4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4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w	中層平面圖	E-4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x	中層平面圖	E-5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y	中層平面圖	E-5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az	中層平面圖	E-5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a	中層平面圖	E-5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b	中層平面圖	E-5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c	中層平面圖	E-5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d	中層平面圖	E-5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e	中層平面圖	E-5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f	中層平面圖	E-5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5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g	中層平面圖	E-5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h	中層平面圖	E-6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i	中層平面圖	E-6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j	中層平面圖	E-6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k	中層平面圖	E-6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l	中層平面圖	E-6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m	中層平面圖	E-6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n	中層平面圖	E-6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o	中層平面圖	E-6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p	中層平面圖	E-6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6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q	中層平面圖	E-6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r	中層平面圖	E-7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s	中層平面圖	E-7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t	中層平面圖	E-7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u	中層平面圖	E-7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v	中層平面圖	E-7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w	中層平面圖	E-7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x	中層平面圖	E-7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y	中層平面圖	E-7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bz	中層平面圖	E-7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7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a	中層平面圖	E-7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b	中層平面圖	E-8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c	中層平面圖	E-8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d	中層平面圖	E-8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e	中層平面圖	E-8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f	中層平面圖	E-8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g	中層平面圖	E-8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h	中層平面圖	E-8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i	中層平面圖	E-8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j	中層平面圖	E-8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8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k	中層平面圖	E-8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l	中層平面圖	E-9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1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m	中層平面圖	E-91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2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n	中層平面圖	E-92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3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o	中層平面圖	E-93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4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p	中層平面圖	E-94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5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q	中層平面圖	E-95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6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r	中層平面圖	E-96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7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s	中層平面圖	E-97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8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t	中層平面圖	E-98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99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u	中層平面圖	E-99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A1-100	建築圖說(圖則、剖面、配管、配電、配水)	A2-12cv	中層平面圖	E-100	建築師事務所核准圖說

圖號索引表

(基地位置:桃園區文中一路與正光二街交叉口)

位置圖

圖例

- 申請基地
- 土地界線
- 建築線
- 計畫道路
- 申請建物
- 空地

地籍圖 S:1/500

地籍圖 S:1/500

現況實測圖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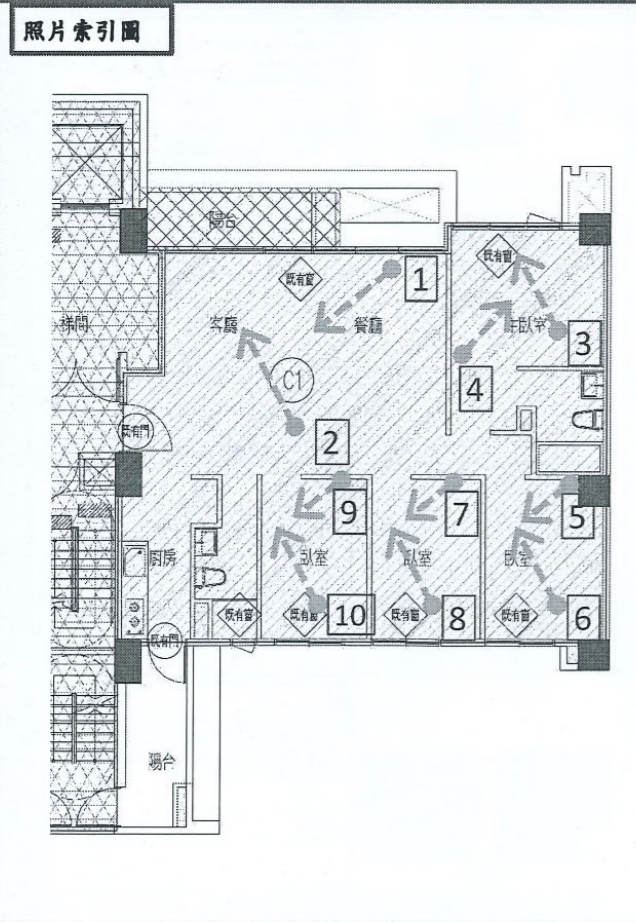
位置圖

地籍套繪圖 S:1/500

地籍套繪圖 S:1/500

圖名	竣工圖	比例	1:200	圖號	原圖	圖名	竣工圖	比例	1:200	圖號	原圖
圖名	竣工圖	比例	1:200	圖名	竣工圖	比例	1:200	圖名	竣工圖	比例	1:200

T3簡易室裝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類別序號：_____

簡易室裝現況照片T3

申請人：_____ 申請地址：_____

本申請案經本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實地勘驗情形如現況照片2張，特此簽發，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_____ 專業技術人員 _____ (簽章)

編號 1 說明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各空間 應對角拍攝 至少二張

編號 2 說明 違章照片一定需檢附

說明：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照片應加蓋時鐘章。 3. 照片應涵蓋建築物外觀及樓梯、樓梯出入口、防火間隔、屋頂避難平台、外牆緊急進口、違章建築(視中層樓層檢附必要照片)、照數不夠。 4. 各空間應對角拍攝至少二張。

T6桃園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T6

本案地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8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當經核對圖說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尚應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不得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牆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簽發人員：_____ (印)

審查機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室內裝修許可備查章
申請人	(印)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簽發人員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施工期間	自本施工許可證核准日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展延)

相關連絡電話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室內裝修)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22101#6111-61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7911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86-021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拆除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7854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2360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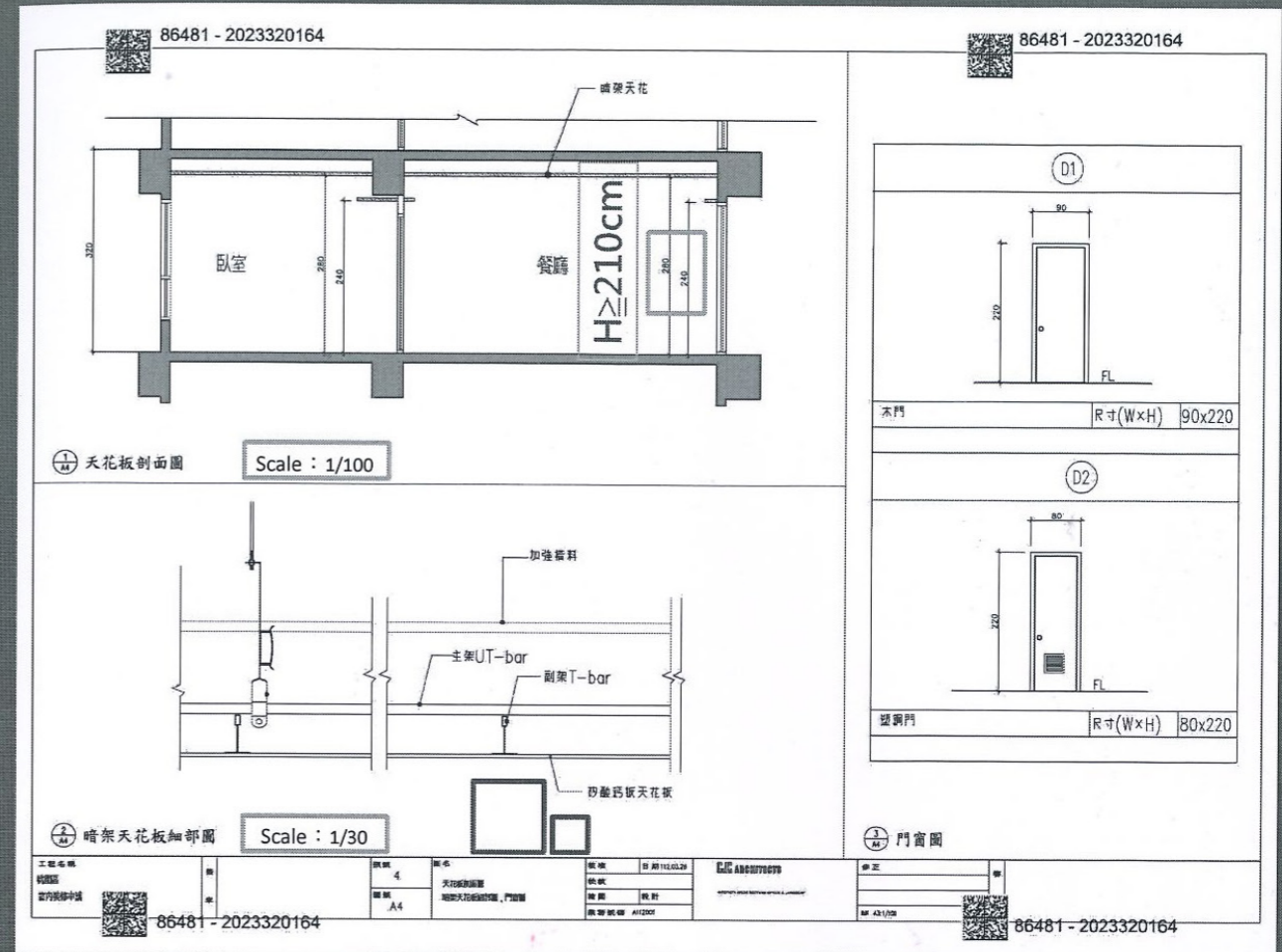
備查核准字號：_____

施工許可證核准日起 6個月內施工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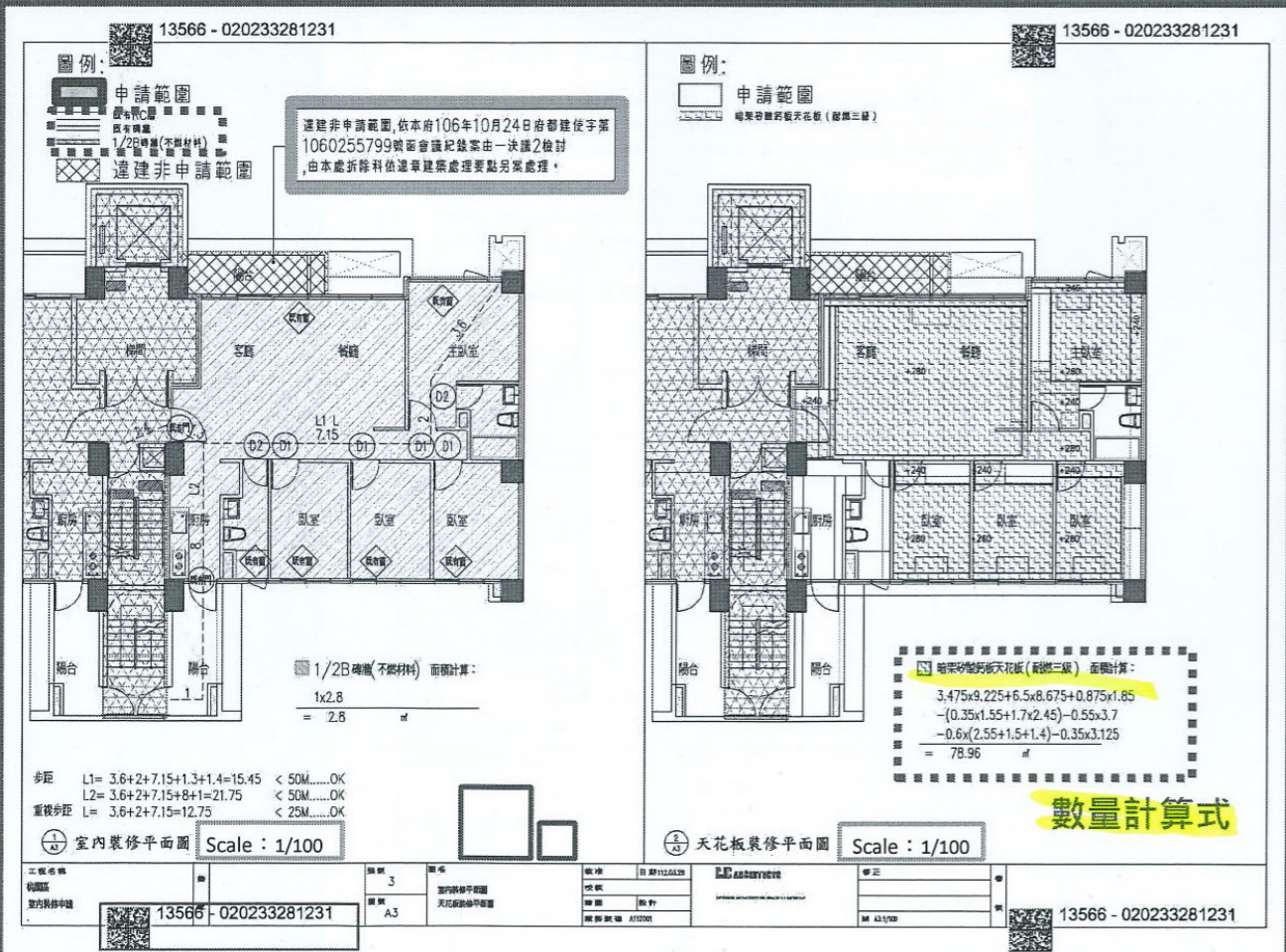
肆.室內裝修圖面樣態說明



室內裝修圖面樣態



室內裝修圖面樣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簡瑞慶

112年05月15日



桃園市政府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說明會

簡易室內裝修 【竣工合格】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賴靖騏 建築師



2023/05/15



學、經歷簡介



賴靖騏 建築師
03-3361616
laixigua@outlook.com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值班建築師（上午）

建管處 為民服務櫃檯：
03-3322101#6100
（上班時間）

學歷：
2011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系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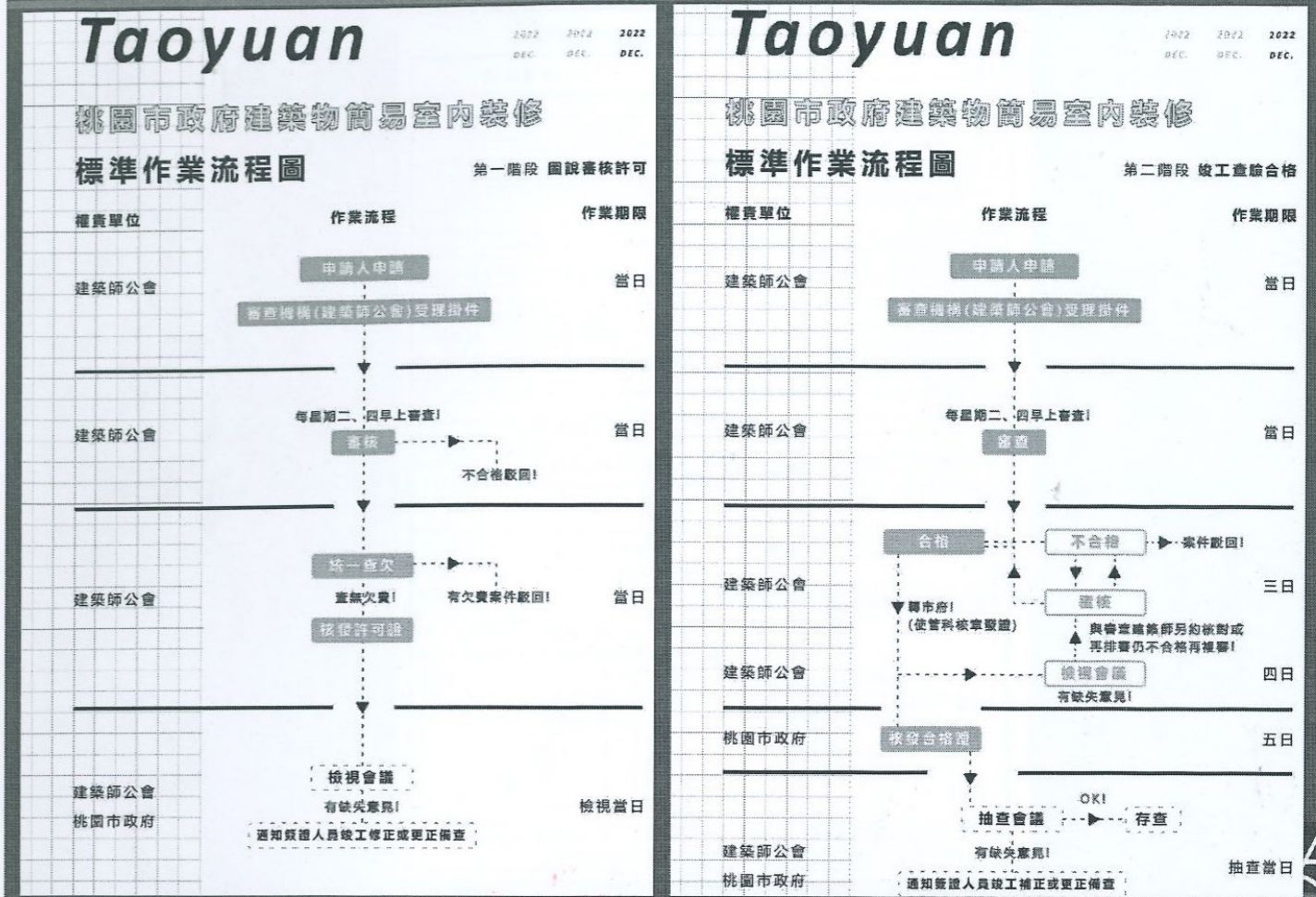
專業證照：
2014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格

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經歷：
2013~2015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師
2015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師
2015~202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至今 賴靖騏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2022~至今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副主委



- 壹.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貳.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 參.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 肆. 室內裝修圖面樣態說明
- 伍.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伍.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
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許可-藍色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案

字第

號

申請人: _____

申請地址: _____

設計人: _____

承造廠商: _____

竣工-灰色

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案

字第

號

申請人: _____

申請地址: _____

設計人: _____

承造廠商: _____



F1簡易室內裝修施工竣工查驗記錄表

桃園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記錄表 F1

申請人: _____ 申請地址: _____ 掛號編號: _____

一、查驗項目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一) 圖說文件 (依序排列)		
1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設計或施工人員簽章)	● 查閱及會同人員應內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表(E1-7)	●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與圖說文件相符	○
3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	● 應與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E1-2)相符 (應使第一階段審查許可書免查)	○
4 查驗書(T2)	●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
5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或營造業登記證、承攬專業工程人員執照)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
6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營造業附委任工程人員證書影本)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
7 切結書 F2、營造業執照影本	● 則站資料應與專業技術人員與廠商資料	○
8 建築師室內裝修圖說(TF1)	● 裝修後用途應與執照或用途變更公文一致	○
9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T6)	● 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有效或展期為一年內	○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1-4)	● 材料名稱、規格等項、裝修數量應確實	○
11 材料耐燃性證明、出廠證明、綠建材證明	● 地址、數量正確、名稱與圖說及 E1-4 相符	○
12 竣工相片及水引圖(F3)	● 照片應簽章、標示樓層及裝修位置	○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查驗表(E1-5)	● 涉分期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章	○
14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表 T3	● 檢附消防設備師或製程人員查驗及證書	○
15 竣工圖(含圖面、說明、裝修平面圖、立面圖、裝修詳細圖等)	● 涉分期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章 (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

二、查驗結果 核准 退件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1、XXXXXX。 以下空白。 建築師 000

室內裝修設計人或施工人員親自簽章: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 000

審查建築師: 建築師 000 + 簽名 (簽名及蓋章)

施工人自行檢視 (鉛筆填寫)

查驗建築師填寫

○符合 / 免審 X不符合

設計人或施工人親自到場

查驗建築師意見 (有無意見都要核章)

E1-7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1)

異動序號: 1111018182-00005 第1頁/共2頁 E1-7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印製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師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本工程違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此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姓名或法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 陳00 [出生年月日] 民國039年12月03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00000000 [戶籍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一段212號3樓 [電話] (03)000000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000 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路 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桃園建開證字第1000000號 [統一編號] 11111111 [有效期限] 116年03月30日為止 [姓名] 000 [簽章] [電話] (03)300-3000 [姓名] 000 [簽章] [有效期限] 116年03月30日為止 [電話] (03)300-000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00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四段438號 [登記證字號] 綜甲-I字 第A00000-002號 [統一編號] 00867000 [有效期限] 年月日為止 [姓名] 周00 [簽章] [電話] 03-000111 [姓名] 陳00 [簽章] [有效期限] 年月日為止 [電話] 03-000111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一段208號、210號、212號、212號2樓 應與裝修許可相符

應與裝修許可相符

E1-6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異動序號: _____ 第1頁/共1頁 E1-6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本裝修工程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進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掛號字號】 _____ 字第 _____ 【審查機構】(戳記) _____ + 簽名

【掛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建築師 000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案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證書影本	○
工程竣工照片	○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其他應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備註: 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備 批 示

建築師 000 + 簽名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許可文件相符

審查建築師填寫

審查建築師填寫

用電設備、天然氣、用水設備檢驗合格證明應附/免附規範

E1-7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2)

異動序號: 1111018182-00005 第2頁/共2頁 E1-7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印製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6.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一段208號、210號、212號、212號2樓【原建築物用途】 H2:住宅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H2:住宅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002層 【裝修位置】 房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 678.47㎡ 【申請樓地板面積】 114.32㎡

【收件】 應與裝修許可相符

【掛號字號】 _____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_____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印

【核發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_____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_____

【備註】

1 本案用電設備及天然氣設備未變更,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000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陳00),確認無誤。

2 本案自來水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000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陳00),確認無誤。

備註: 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用電設備、天然氣於備註欄敘明並簽證免檢附檢驗合格證明

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T2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應正確**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委託人應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異動序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印製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明細表 G-1

建築物概要	申請面積		用途		裝修位置
	裝修前 (執照面積)	裝修後 (裝修面積)	裝修前	裝修後	
樓層別					
地上012層	1029.36 m ²		H2	H2	
總計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填寫執照「當層全部樓地板面積」

異動序號： 1111018182-00136 第1頁/共1頁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印製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000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C100000號
【登記證有效期間】116年03月30日為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376.35m²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407.77m²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材料名稱】1/2B磚牆-分間牆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不燃材料
【裝修數量】93m²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材料名稱】1/2B磚牆-分間牆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不燃材料
【裝修數量】71.39m²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竣工：
包括廠商名稱、
合格證明
均應全部填寫
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一
項第28款定義
之不燃材料免檢附
合格證明



切結書F2

茲切結
1. 本內裝修施工業： 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施工業：
之專任人員

3. 上列1、2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制裁。

桃園市政府 此致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施工業： 簽名 (章)
負責人： (章) (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簽名 (章) (簽名)

民國 111 年 月 日

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

頁次： [1/1] 每頁筆數： 15 第 1 頁 查詢

註記	登記證書字號	公司名稱	登記範圍	負責人	登記日期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顯示人員不足為無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顯示為此公司行號業已廢止登記，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BACK TOP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詢

頁次： [1/1] 每頁筆數： 15 第 1 頁 查詢

註記	登記證書字號	技術人員姓名	登記資格	受聘情形	登記日期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BACK TOP

裝修業註記為查驗重點
查詢結果均應加蓋
室內裝修業大小章



真美 矽酸鈣板出廠耐燃證明

受文者：
施工單位：
單位地址：
經銷商：
經銷地址：
業主：
建物名稱：
建物地址：

品名規格：
購買數量：240 坪 施工日期：110.06.15-110.06.30

主旨：本公司製作之真美矽酸鈣板，整體符合耐燃一級建築物室內裝修耐燃材料，特此證明。

說明：本公司加工製造上列規格數量之真美矽酸鈣板，經檢驗為耐燃一級，此證。

附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核准文號

受文者

副本收受者

主旨

說明

一、本案申請資料：

Table with columns: 產品名稱(型號), 產品種類, 評定機構, 評定書編號, 評定書出具日期, 試驗機構, 試驗報告書編號, 報告書出具日期.

二、認可內容：

- 1.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民國109年4月16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及第88條規定之耐燃一級材料。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2年4月15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延續認可。

- 三、注意事項：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二) 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

部長徐國勇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T6

本案地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室內裝修圖說,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不得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牆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應檢附原核發之施工許可證正本

簽證人員: (印)

審查機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裝修地址, 申請人, 施工廠商, 連絡電話, 簽證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施工期間. Includes a note: 室內裝修許可備查章.

相關連絡電話

Table with columns: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室內裝修),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噪音、空污),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22101#6111-61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80-021,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拆除科),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備查核准字號:



塗料出廠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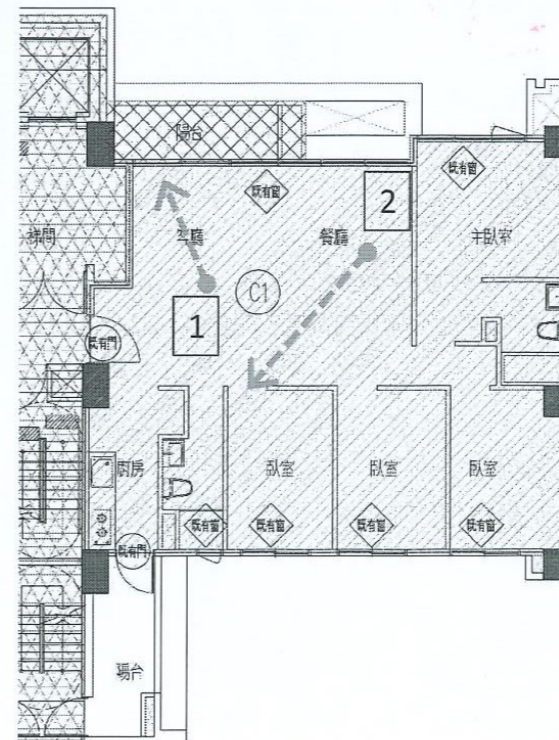
茲證明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廠之矽酸鈣板,係由本公司提供符合健康綠建材之水性水泥漆作為表面塗裝層使用。

特此證明

立書人: 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文華

業主: 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名稱: 信懋建材公司 建物地址: 信懋建材公司 使用數量: 240坪

照片索引圖



Form for buil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completion photos and index map, including fields for applicant, address, and photo requirements.

說明: 1. 拍攝時間以申請查驗前15天為限。 2. 照片應加蓋時間章。 3. 照片角度應涵蓋室內現況全景(包括天花、四圍牆面及地板),各空間對角拍攝至少二張為原則,張數不拘。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 一、本會為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審查於每星期二、四早上 9 點 30 分辦理協審業務：(審查案件應於當日 10 點前完成掛號程序始得排審)
 - ★星期二、四早上 0930~1130
 - 審查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案件
 - 1.採一組審查每組一位審查建築師
 - 2.許可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於當日核發施工許可證。
 - 3.許可案件，當日審查完畢有意見無法修正完成者，即予駁回。
 - 4.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使管科發給合格證。
 - 5.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仍有意見者，需修正完成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覆核完成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使管科發給合格證。
- 二、許可案件應於當日備妥副本及上傳簽證文件，敝利當日核發許可證。
- 三、竣工案件核准後，由公會通知於三日內辦理製作副本及上傳簽證作業，經確認無誤後送使用管理科辦理執照用印事宜，約 5 工作天自行至使用管理科領取執照。
- 四、檢視制度：
 1. 當周審查之許可案件，於每周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二位和市

府派員會同重新檢視，檢視意見於許可階段另行發文同時通知該案簽證人員和申請人，得竣工修正者於申請竣工時一並修正，其餘應於文到後 30 日內辦理更正報備。

- 當周審查之竣工案件於每周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二位重新檢視，檢視意見另行通知該案簽證人員和申請人，併同檢視意見修正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時間，覆核完成經確認後依規定核發合格證。

五、竣工抽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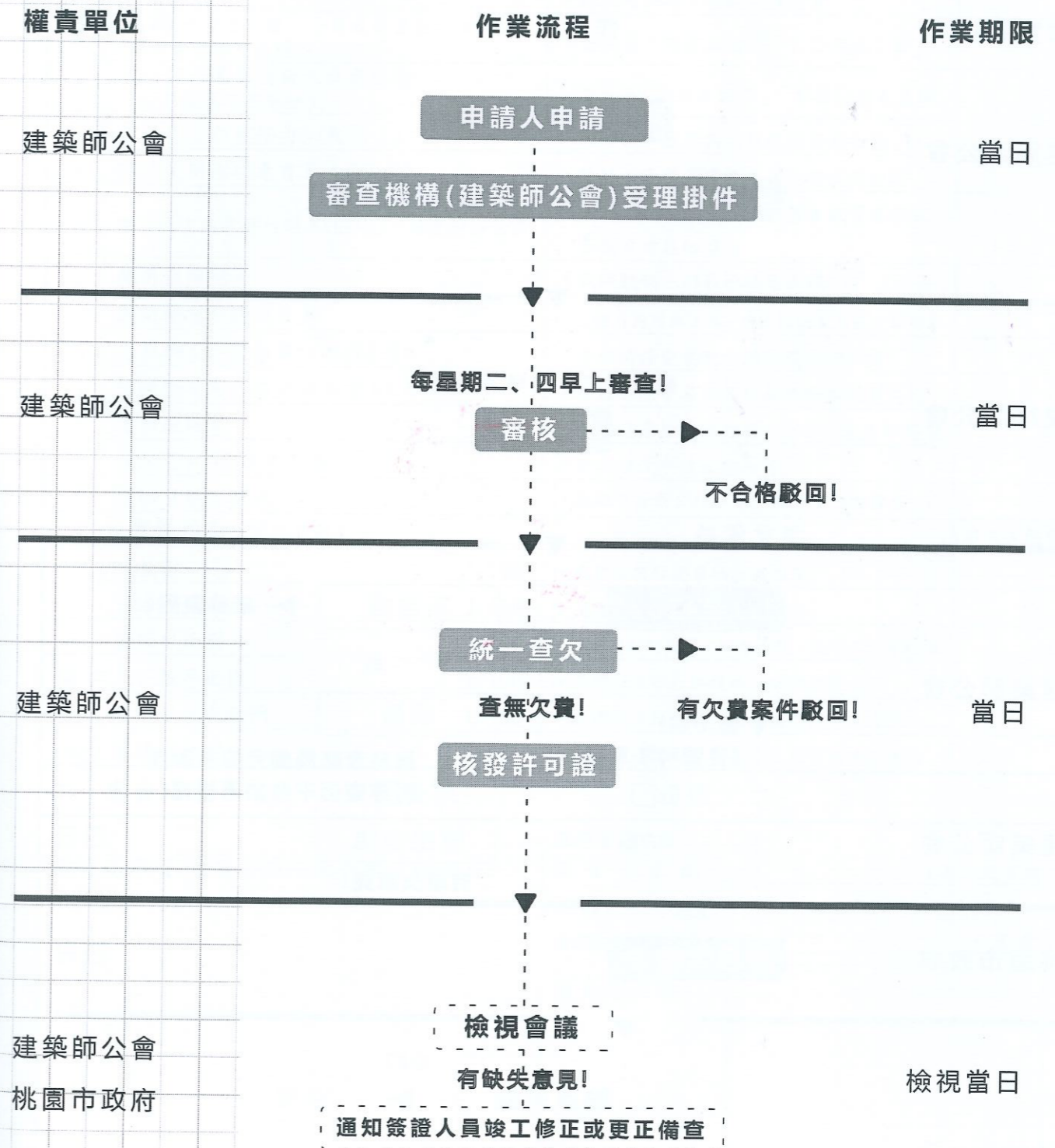
當月取得合格證之竣工案件，於每月底由使管科依核准案件 10% 或經認定有必要者決定抽查案件，於隔週星期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一位和市府派員進行書圖文件查驗，抽查檢附照片與圖說不符者，另行函請該案簽證人員與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更正備查；抽查文書資料缺漏者，另行函請該案簽證人員與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簽證人員有未依函文期限辦理補正且一年達三次以上等重大違規情節者，該簽證人員自通知補正發文日起算，一年內不適用簡易室內裝修流程。

六、收費標準另訂之。

桃園市政府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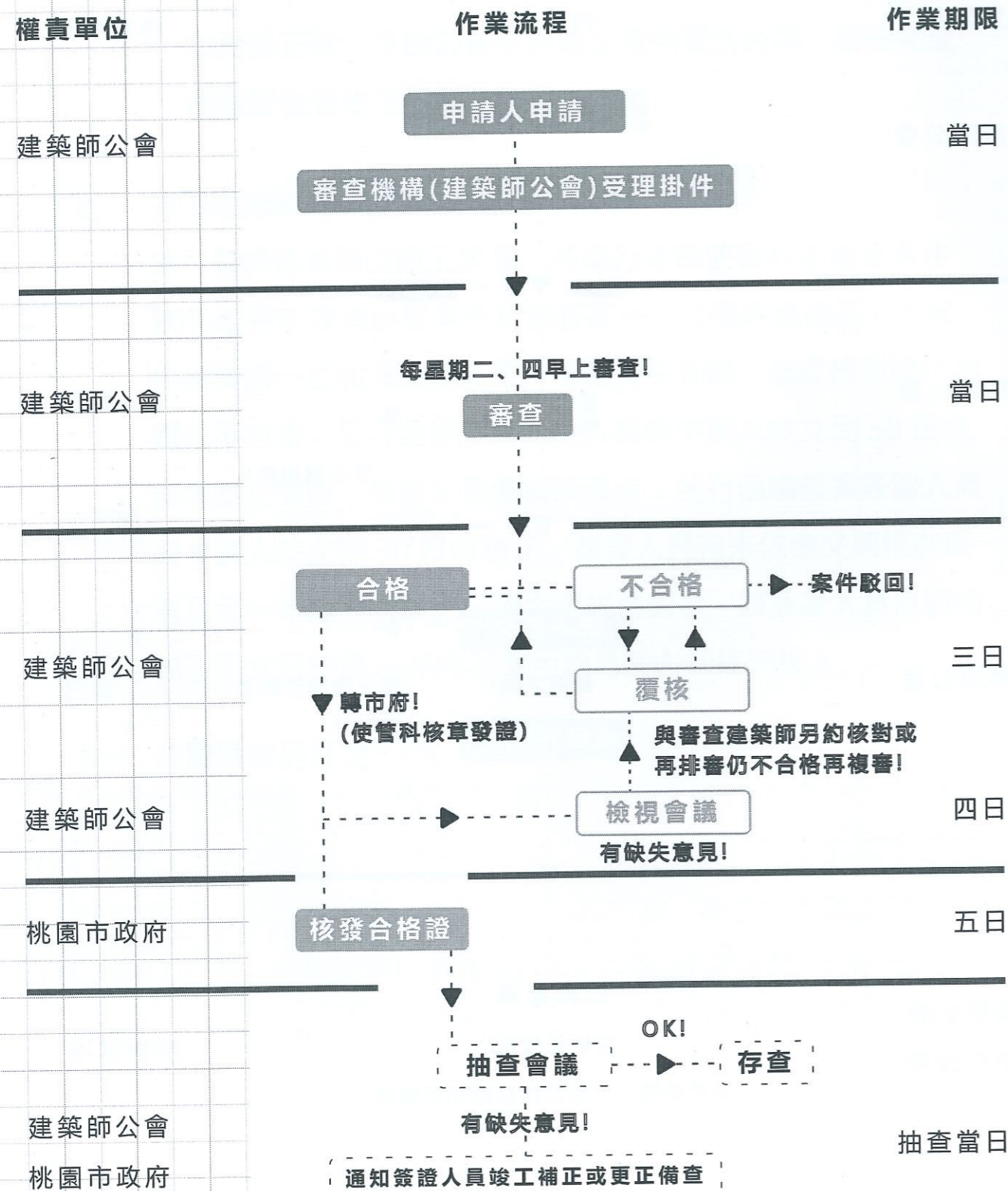
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 圖說審核許可



桃園市政府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二階段 竣工查驗合格



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記錄表 T1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掛號編號	
一、審查項目			
(一) 書件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設計人審圖免)	• 審圖人員應與事務所職員證相符	
2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T5	• 逐項核對各個項目是否合於規定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I-1)	•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4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EI-2)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5	委託書 T2	•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7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G-1)	•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9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EI-3)	• 地址、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I-4)、綠建材評估表	•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1	使用執照影本	• 執照號碼、附表地址應正確	
1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個月內謄本正本、建物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I-5)	•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4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I-9	• 涉及拆除原有裝修材應檢附並確實勾選	
15	違章通報單	• 現況違章位置應相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6	現況照片 T3 及索引圖	• 應與現況申請位置相符	
17	原核准竣工圖說	• 應經市府或公所核章,或無原核准圖公文	
(二) 裝修圖面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位置圖 1/500	• 應標示裝修建築物所在位置	
2	裝修前平面圖 1/100	• 應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相符	
3	裝修平面圖 1/100	• 應標示材料規格、耐燃級數、走廊、步行距離	
4	天花板平面圖 1/100	• 應標示裝修材料規格、耐燃級數	
5	裝修立、剖面圖 1/100	• 應標示裝修材料、天花板高度應>=210cm	
6	裝修詳細圖 1/30	• 應標示裝修材料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規格	
二、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室內裝修設計人 親自簽章欄: _____ (簽名及蓋章) 確認室裝設計人親自 簽章審查建築師核章: _____ (蓋章) 審查建築師: _____ (簽名及蓋章)	

備註: 1.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107.09.05 修訂版)
2. 符號"○"表示符合,符號"/"表示免審,符號"×"表示不符合。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簽證表	
【消防安全設備簽證表】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備註：1.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印製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簡易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簽章】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電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3.室內裝修設計】	【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位置】
【裝修概要】	【申請樓地板面積】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審查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T2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證、竣工合格證〉
一切手續事宜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異動序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明細表

G-1

建築物 概要 樓層別	申請面積		用途		裝修位置
	裝修前 (執照面積)	裝修後 (裝修面積)	裝修前	裝修後	
地上012層					
總計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異動序號: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材料書(表)E1-4

第1頁/共1頁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簽章】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裝
訂
線

異動序號：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證表

第1頁/共1頁
E1-5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地址】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姓名】
- 【登記證字號】
- 【登記證有效期限】

【簽章】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備註：
 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異動序號：

簡易室裝現況照片T3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本申請案經本簽證人員於 年 月 日實地勘查情形如附現況照片2張，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編號	說明		
1			
編號	說明		
2			

說明：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照片應加蓋騎縫章。 3. 照片應涵蓋建築物外觀及道路、樓梯、避難層出入口、防火間隔、屋頂避難平台、外牆緊急進口、違章建築等(視申辦樓層檢附必要照片)，張數不拘。4. 各空間應對角拍攝至少二張。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T5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

裝修地址：桃園市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姓名：	

【貳、審查事項】

審查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人 檢核結果	協審單位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一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申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或 16 樓以上)、總則編#3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 3. 無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二	分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單元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違章建築應依本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有無影響公共安全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管道間位置變更不適用簡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	步行距離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步行距離小於 5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	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天花板、分間牆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簽證建築師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T6

本案地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不得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簽證人員：_____ (印)

審查機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室內裝修許可備查章
申請人	(印)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簽證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施工期間	自本施工許可證核准日起，6 個月內施工完竣。(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展延)	

相關連絡電話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22101#6111-61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911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86-021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拆除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654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 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2360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備查核准字號：

桃園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記錄表 F1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掛號編號	
一、審查項目					
(一) 書圖文件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設計或施工人審圖免)	• 審圖及會勘人員應與事務所職員證相符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表(EI-6)	•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3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I-7)	• 應與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 (EI-2) 相符 (變使第一階段併室裝許可案免審)			
4	委託書(T2)	•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5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或營造業登記證、承攬手冊專任工程人員部分)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6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營造業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書影本)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7	切結書 F2、營建署網站施工廠商資料	• 網站資料應顯示專業技術人員與廠商資料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G-1)	•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照或用途變更公文一致			
9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T6)	• 許可證在六個月內有效或展期為一年內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I-4)	•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			
11	材料耐燃級數證明、出廠證明、綠建材評估表	• 地址、數量應正確,名稱與圖面及 EI-4 相符			
12	竣工相片及索引圖 (F3)	• 照片應簽章、標示樓層及裝修位置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I-5)	•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4	消防安全設備簽證表 T3	• 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暫行人員簽證及證書			
15	竣工圖(位置圖、現況圖、裝修平面圖、剖立面圖、裝修詳細圖等)	•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修改竣工圖			

二、查驗結果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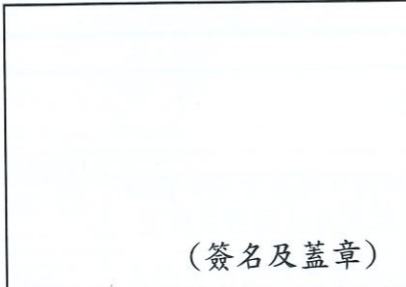
退件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室內裝修設計人或
 施工人親自簽章欄: _____ (簽名及蓋章)

 確認室裝設計或施工人親自
 簽章審查建築師核章: _____ (蓋章)

審查建築師:


 (簽名及蓋章)

備註: 1.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111.10.24 修訂版)
 2. 符號“○”表示符合, 符號“/”表示免審, 符號“×”表示不符合。

異動序號:

 第1頁/共1頁
 EI-6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印製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 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簡EI-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簡EI-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異動序號：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E1-7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者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簽章】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有效期限】
【登記證字號】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有效期限】
【登記證字號】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異動序號：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2頁/共2頁
E1-7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審查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	0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T2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切結書F2

茲切結

1. 本內裝修施工業： 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施工業：

之專任人員

3. 上列1、2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施工業： (章)

負責人： (章) (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章) (簽名)

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明細表

G-1

建築物概要 樓層別	申請面積		用途		裝修位置
	裝修前 (執照面積)	裝修後 (裝修面積)	裝修前	裝修後	
地上012層					
總計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材料書(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簽章】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裝
訂
線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_____座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

_____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
(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
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
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
(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消防設備師：(簽章)_____

設備師證書字號：_____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_____

暫行職業證書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施工許可檢視缺失紀錄表

申請人：		檢視日期：	
申請地址：		檢視類型：	
簽證人員：		檢視委員：	

施工許可證備查核准字號：

檢視缺失意見：

項目	查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條件	1.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50公尺或16樓以上)、總則編#3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且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 無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	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章建築	申請範圍違章建築應依本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有無影響公共安全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	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管道間位置變更不適用簡裝)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構造	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3條，步行距離小於5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裝修材料	新增天花板、分間牆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規定。

檢視委員簽名：

檢視結果：

- 合格
 併竣工時修正
 缺失意見應於文到後30日內辦理更正備查
 本案非屬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範疇或有重大缺失，轉請建築管理處予以駁回。
★應更正報備案件轉知公會及發照室室裝組錄案列管，未辦理更正完成不得辦理竣工查驗。

本案已於__年__月__日__點__分通知 建築師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_____，30日內修正

備查核准字號：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檢視表

申請人：		檢視日期	
申請地址：		檢視類型	
簽證人員：		檢視建築師	

竣工掛號碼： _____ 施工許可證備查核准字號 _____

檢視意見：

項目	查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條件	1.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50公尺或16樓以上)、總則編#3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且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	2. 無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章建築	申請範圍違章建築應依本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有無影響公共安全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	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管道間位置變更不適用簡裝)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構造	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3條，步行距離小於5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裝修材料	新增天花板、分間牆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規定。

檢視委員簽名： _____

檢視結果：

- 核准
- 修正後核准 (修正後，請與輪值審查建築師確認檢視意見。)
- 本次 (第 _____ 次) 檢視後仍有不符規定，請修正後至檢視會議討論。
- 本案自第一次檢視退件迄今已逾二個月修正期限，未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修正擬予駁回。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抽查表

申請人：		檢視日期	
申請地址：		檢視類型	
簽證人員：		抽查委員：	

竣工掛號碼： _____ 施工許可證備查核准字號 _____

抽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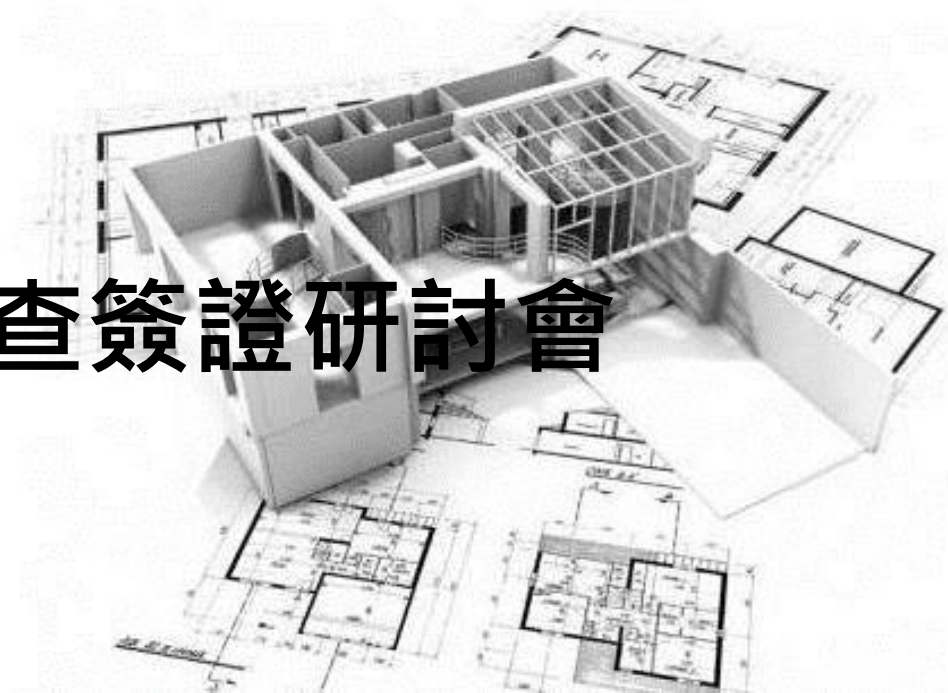
抽查委員簽名： _____

抽查結果：

- 抽查文件圖說相符
- 抽查文件不符，另行發文3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
- 抽查圖說不符，另行發文30日內辦理更正備查。
- ★不符案件簽證人員於文到30日內未補正或更正備查者，一年達三次以上等重大違規情節者，該簽證人員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自核定函文發文日起算一年內不適用簡易室內裝修流程。

112年度室內裝修審查簽證研討會

.08.28



桃園市建築管理處 使用管理科 科長
何恭凱

經歷：

台北市建築管理處	使用管理科	
台北市建築管理處	建照科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工程組	
台北市開業建築師		
桃園市建築管理處	使用管理科	股長
桃園市建築管理處	建照科	股長
桃園市都市發展局	行政科	股長
桃園市建築管理處	建照科	科長



壹、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暨內政部營建署建築
技術規則相關法令宣達 住宅防火對策2.0

貳、桃園市申辦室內裝修與審查執行

參、室內裝修執行案例分享

壹、1/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01

重點說明

第2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第22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第23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24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33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壹、2/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解釋

01

核釋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

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

一、**屋頂依法設有綠化設施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屋頂突出物一層機械房設置廁所。**

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

(一)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

(二)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

(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

(四)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

(五)須有直通樓梯通達。

(六)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

(七)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

發布日期:2019-08-15

內政部108.8.15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釋示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使用科 /01-04

02

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須向避難層方向開啟

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只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台之防火門，原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1日營署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已釋示有案。**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發布日期:2020-02-04

內政部109.2.4內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函

03

有關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說明二：

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針對**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至任一樓層均未達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任一樓層均未達10個以上床位，尚未不在該令使用之列；至於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併予敘明；惟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該管主管機關就個案本權責予以認定。

發布日期:2021-02-23

內政部110.2.2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961號函

04

有關建築物陽台下方為居室，此陽臺是否需施作樓板衝擊音

說明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版下方無居室者，不再此限…」是以，陽臺下方無論是否為居室，皆不屬上開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範圍。

發布日期:2020-06-08

內政部109.6.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194號函

05

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五點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者，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文件之日起**一年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併**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者，其施工期限依該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辦理。（二）裝修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檢具理由向建管處申請核定者，施工期限以**二年為限**。

壹、3/技規

01

第3條之3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02

變更使用辦法 第8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02

技規第88條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 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2)	B類	商業類	全部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4)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7)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200㎡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500㎡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M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M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03

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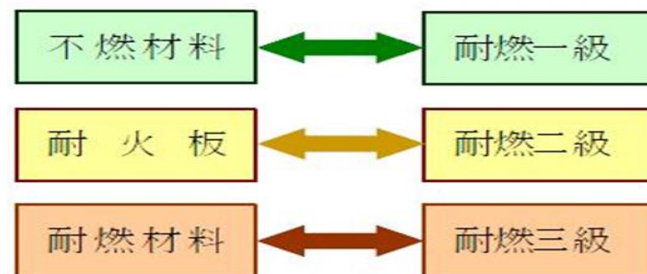
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耐火板：

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耐燃材料：

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04 政令宣導

住宅防火對策2.0

說明二：

全國107年至110年住宅火災統計顯示建築物火災發生數仍以**住宅火災占7成以上**最多，且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仍以**爐火烹調、電器因素及遺留火種(菸蒂)**列居前三名；另針對109年至110年住宅火災死亡案件中，具有影響避難逃生因素進行分析，其中無設置住警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為102件，占近6成5；具有行動不便或高齡者為77件，占近5成；**室內裝修隔間非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者為87件**，占5成5，為賡續推動本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住宅防火2.0」，精進其目標及推動事項，爰修正「住宅防火2.0」，請配合依該對策所訂定推動事項及辦理期程確實積極執行。

發布日期:2023-07-27

內政部112.7.27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函

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1、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
- 2、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防焰物品及製品。
- 3、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 4、推廣廚房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例如：熄火遮斷瓦斯裝置、防空燒裝置【如溫度感知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等)。

貳、桃園市申辦室內裝修與審查 執行宣達

01

桃園市簡易室裝審查許可

- 一、申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 m²以下者。
- 二、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50M或16樓以上)、總則編#3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
- 三、無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02

簡易裝修執行作業

- 一、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審查於每星期二、四早上9點30分辦理協審業務：
(審查案件應於當日10點前完成掛號程序排審)
(一)採一組審查每組一位審查建築師。
(二)許可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於當日核發施工許可證。

貳、桃園市申辦室內裝修與審查 執行宣達

(三)許可案件，當日審查完畢有意見無法修正完成者，即予駁回。

(四)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使管科發給合格證。

(五)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仍有意見者，需修正完成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覆核完成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使管科發給合格證。

二、許可案件應於當日備妥副本及上傳簽證文件，敝利當日核發許可證。

三、竣工案件核准後，由公會通知於三日內辦理製作副本及上傳簽證作業，經確認無誤後辦理執照用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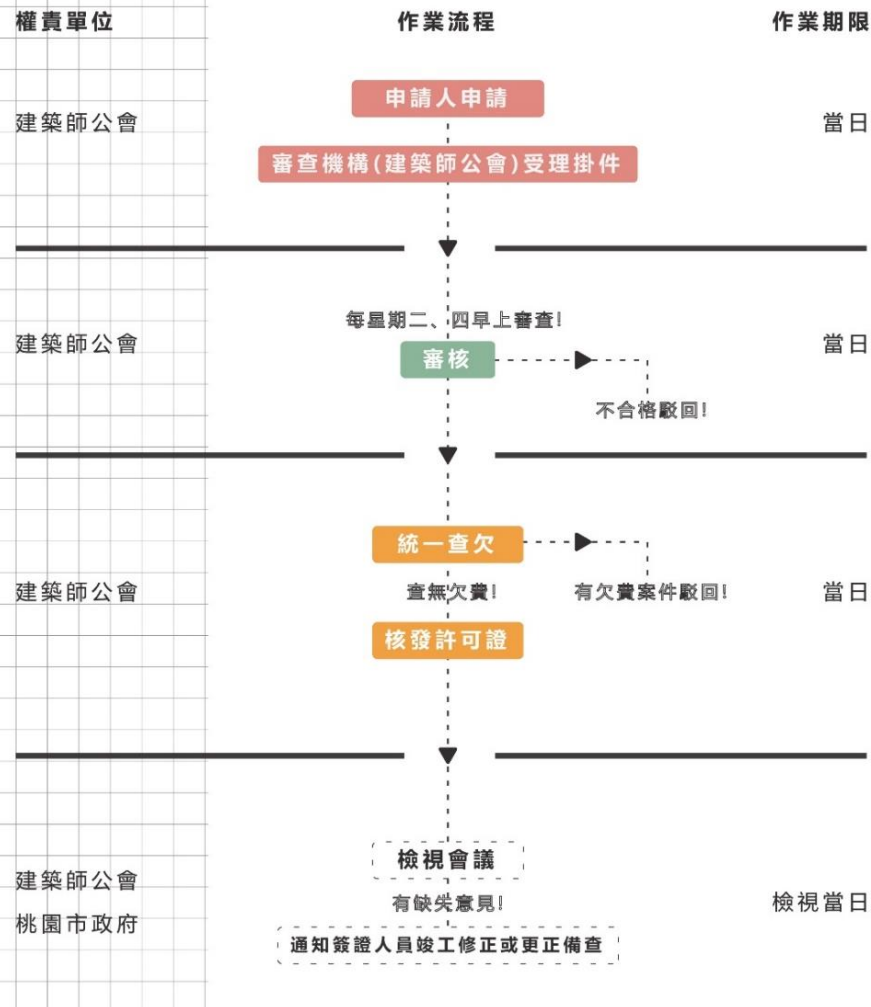
03

申請流程參考

桃園市政府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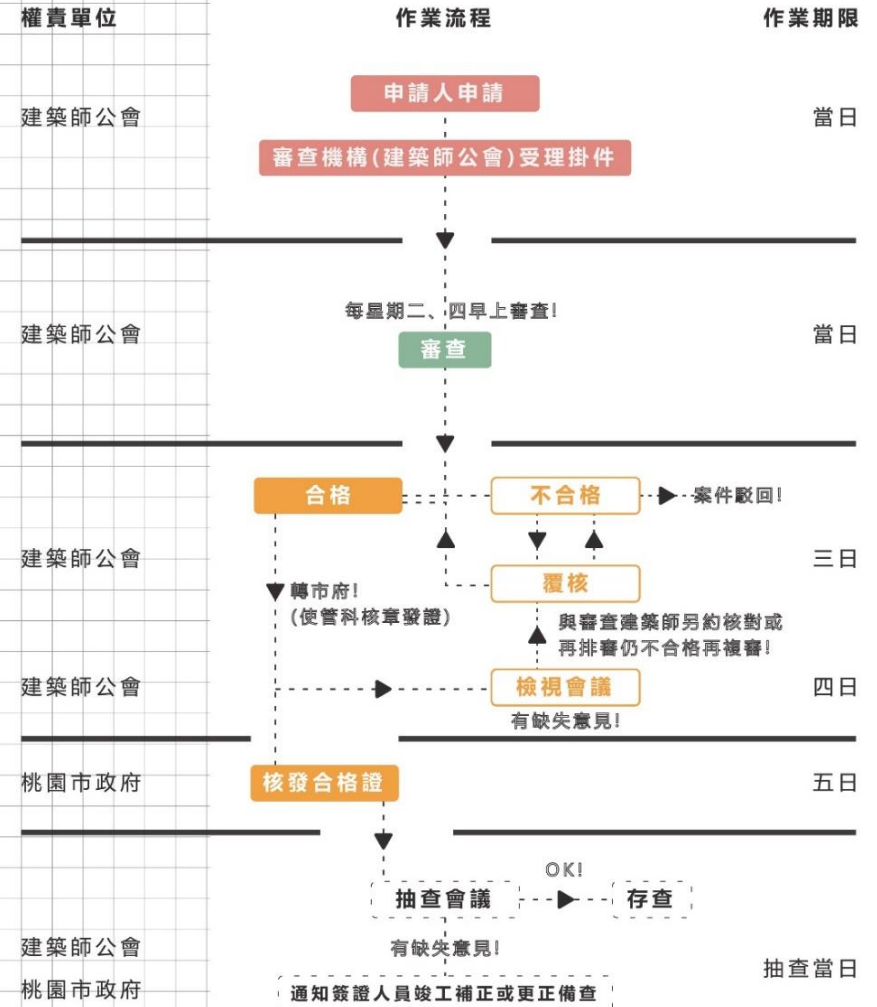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圖說審核許可



桃園市政府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二階段 竣工查驗合格



簽證項目 審查表填寫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T5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

裝修地址：桃園市	建築師 000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章 ^{+ 簽名}

【貳、審查事項】

審查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人 檢核結果	協審單位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一	簡化室內裝修許可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申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或 16 樓以上)、總則編#3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 3. 無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二	分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適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單元無違章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違章建築應依本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有無影響公共安全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	防火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管道間位置變更不適用簡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	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	步行距離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步行距離小於 5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	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天花板、分間牆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簽證建築師 <input type="text"/> 簽名 <input type="text"/>

設計人檢核填寫

符合事項者打 “√”
無關事項打 “/”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05

審查紀錄表填寫

(鉛筆填寫)

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記錄表 T1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掛號編號	
一、審查項目			
(一) 書件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設計人審圖免)	/	審圖人員應與事務所職員證相符 /
2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T3	○	逐項核對各個項目是否合於規定 ○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I-1)	○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
4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EI-2)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
5	委託書 T2	○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
7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G-1)	○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
9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EI-3)	○	地址、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I-4)、綠建材評估表	○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11	使用執照影本	○	執照號碼、附表地址應正確 ○
1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個月內謄本正本、建物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 ○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I-5)	○	涉分間輪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14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I-9	○	涉及拆除原有裝修材應檢附並確實勾選 ○
15	違章通報單	○	現況違章位置應相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16	現況照片 T3 及索引圖	○	應與現況申請位置相符 ○
17	原核准竣工圖說	○	應經市府或公所核章，或無原核准圖公文 ○
(二) 裝修圖面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位置圖 1/500	○	應標示裝修建築物所在位置 ○
2	裝修前平面圖 1/100	○	應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相符 ○
3	裝修平面圖 1/100	○	應標示材料規格、耐燃級數、走廊、步行距離 ○
4	天花板平面圖 1/100	○	應標示裝修材料規格、耐燃級數 ○
5	裝修立、剖面圖 1/100	○	應標示裝修材料、天花板高度應>=210cm ○
6	裝修詳細圖 1/30	○	應標示裝修材料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規格 ○
二、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1、xxxxxxx。 or 以下空白。 2、xxxxxxx。 建築師 000		室內裝修設計人 <input type="checkbox"/> + 簽名 親自簽章欄: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 確認室裝設計人親自簽章審查建築師核章: 建築師 000 (蓋章) 審查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000 + 簽名 (簽名及蓋章)	

○符合 / 免審 X不符合

設計人應到場

簽名+核章

備註: 1.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107.09.05 修訂版)

2. 符號“○”表示符合, 符號“/”表示免審, 符號“X”表示不符合。

06

圖說審查表填寫

設計人自行檢視
(鉛筆填寫)

異動序號:1110713164019-00012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E1-1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Redacted Address Box]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圖說部份】	○
現況圖	○
裝修圖	○
裝修材料表	○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
簽證表	○
【消防安全設備簽證表】	/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發 號
	建築師 000		代為執行 建築師 000

備註：1.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07

裝修明細表填寫

異動序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明細表

G-1

建築物概要 樓層別	申請面積		用途		裝修位置
	裝修前 (執照面積)	裝修後 (裝修面積)	裝修前	裝修後	
地上012層	1029.36 m ²	299 m ²	H2	H2	天花板、分間牆
總計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擬日後修正同類組變更放寬)

填寫執照「當層全部樓地板面積」

材料書填寫

異動序號: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材料書(表)E1-4

第1頁/共1頁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input type="text"/> +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 裝修、裝修樓層 填寫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10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證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異動序號：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證表

第1頁/共1頁
E1-5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簽章】

+ 簽名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5.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不含綿材料

96年1月1日以後建照或無拆除行為

備註：

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拆除物 有無含石綿說明書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案件編號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路 99號2樓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簡○○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40EC116000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116 年 03 月 3 0 日 止

  + 簽名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p>波形石綿瓦</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屋面覆蓋油毛氈</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波形石綿浪板</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綿水泥煙囪</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膏板或氧化鎂板</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綿地磚</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綿成分，為含石綿物質與不含石綿物質之區別，其含石綿成分之判定，應以本報告書所定之檢驗方法為標準，且其檢驗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12

委託書填寫

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T2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確認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證〉竣工合格證〉

一切手續事宜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應核章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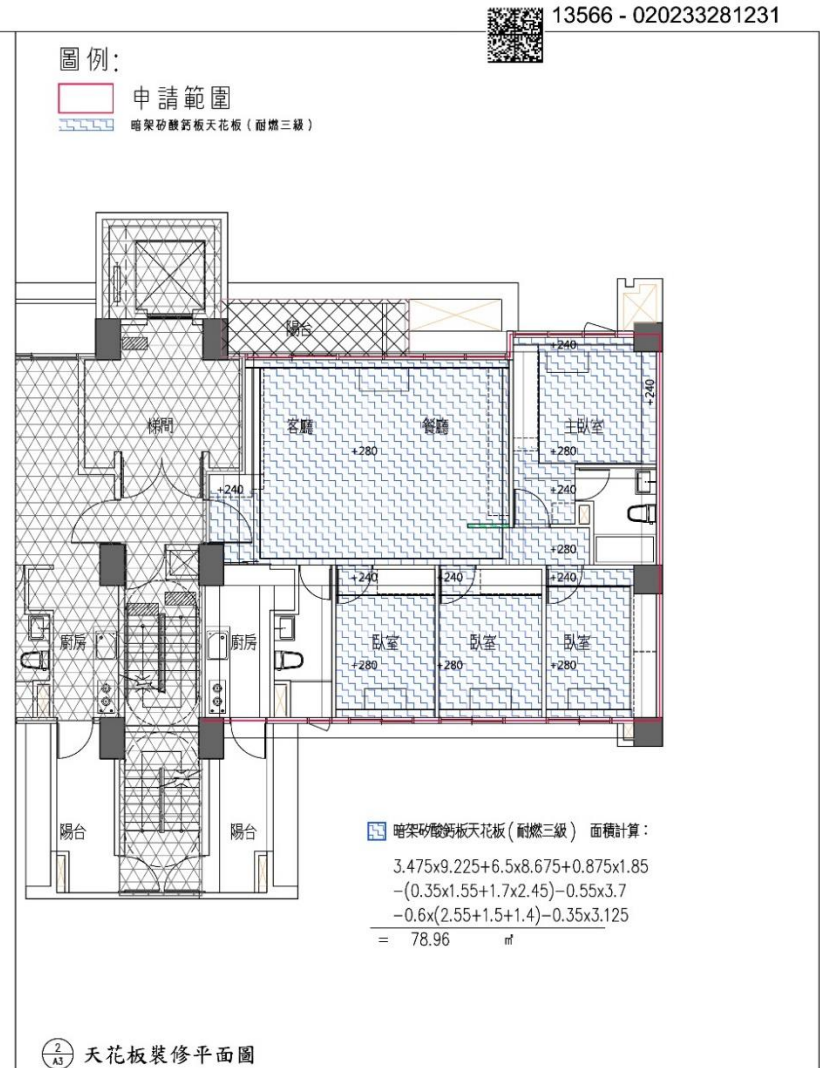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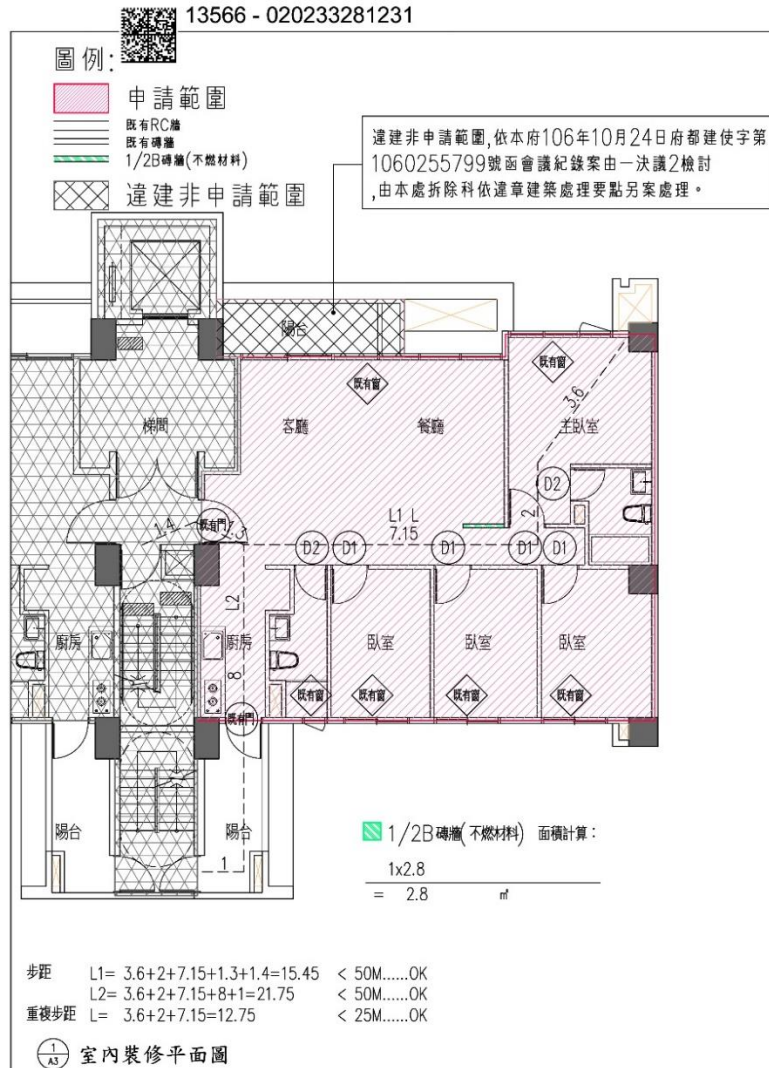
綠建築物綠建材 設計評估總表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2年05月15日
建築物名稱		申請人姓名	000
使用類組	H2 住宅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一段208號等4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101)桃縣工建使字第壠00001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造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建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1400 m ²	基地使用面積	1400 m ²
建蔽率	50.00%	容積率	200%
總樓地板面積	6140.83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299 m ²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i,1)	300.00	(m ²)
內部牆面	(Ai,2)	117.98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Ai,3)	0.00	(m ²)
樓地板面	(Ai,4)	0.00	(m ²)
	(Aw)	-	(m ²)
合計總表面積	(A)	417.98	(m ²)
2. 綠建材使用面積Ag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i,1)	300	(m ²)
內部牆面	(gi,2)	49.52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gi,3)	0.00	(m ²)
樓地板面	(gi,4)	0	(m ²)
合計表面積	(Ag)	349.52	(m ²)
3. 綠建材使用率 (Rg) = Ag / A = 83.62%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 =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建築師 000 + 簽名 </div>		
設計人員 簽 署	姓名： 000	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 簽名 </div>	建開證字第I000000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路 號			

14

室內裝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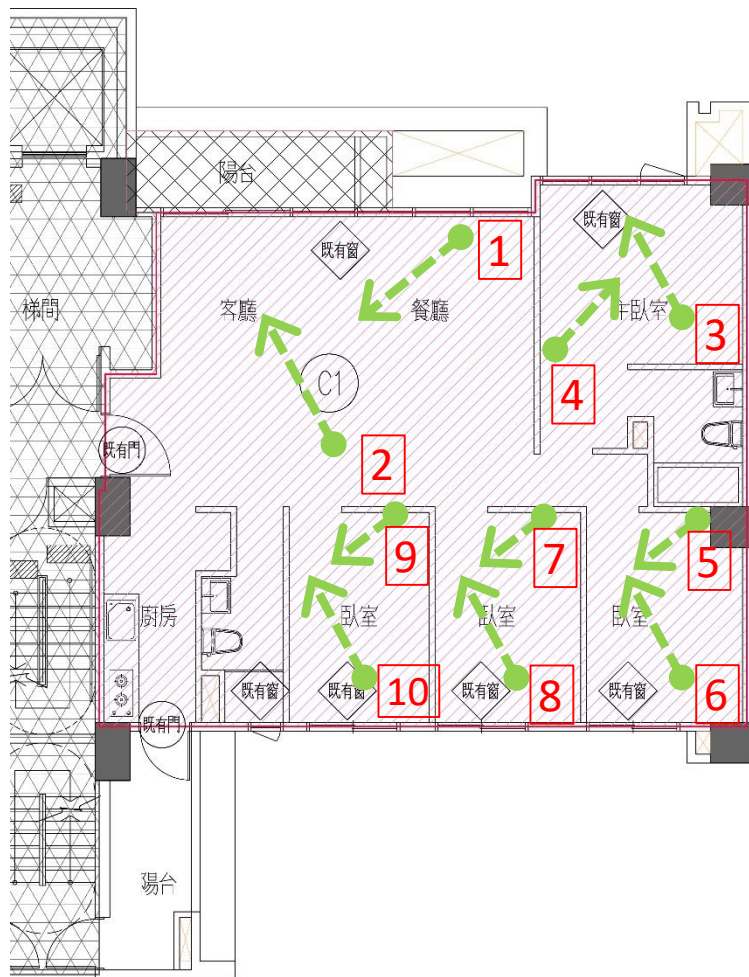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桃園區 室內裝修申請	號 13566 - 020233281231	張數 3 圖號 A3	圖名 室內裝修平面圖 天花板裝修平面圖	核准 日期 112.03.28 校核 繪圖 設計 圖章 A112001	修正 號 A3.1/100
-----------------------	---------------------------	---------------------	---------------------------	---	---------------------

15

照片索引圖及照片

照片索引圖



異動序號：

簡易室裝現況照片T3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本申請案經本簽證人員於 年 月 日實地勘查情形如附現況照片2張，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編號	說明
1	
各空間 應對角拍攝 至少二張	
編號	說明
2	
違章照片一定需檢附	

說明：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照片應加蓋騎縫章。 3. 照片應涵蓋建築物外觀及道路、樓梯、避難層出入口、防火間隔、屋頂避難平台、外牆緊急進口、違章建築等(視申辦樓層檢附必要照片)，張數不拘。4. 各空間應對角拍攝至少二張。

桃園市建築物

變更使用執照

室內裝修審查

申請案違章建築通報單

申請人姓名	住址
申請地點	
建物所有權人	戶籍地址
<p>違建及原有房屋立面簡圖</p>	<p>違建及原有房屋平面簡圖</p>
<p>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其申請範圍及依法應檢討之規定涉有附建違章建築者，應於本通報單標示違建範圍並依下列事項檢討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違章建築無涉《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用途屬《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中第一順序：A1類組、B1類組、B2類組、B3類組、B4類組；第二順序：D1類組、D5類組、F2類組、F3類組、H1類組，違章建築應依規定改善或自行拆除者（下列選項應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避難平台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p>	
填寫日期：	繪圖人員： 簽名+蓋章

第一聯：原卷留存(白)第二聯：通報違章報單位(黃)第三聯：申請人留存(紅)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 施工許可證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T6

本案地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不得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簽證人員：



(印)

審查機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裝修地址		室內裝修許可備查章
申請人	(印)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簽證人員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施工期間	自本施工許可證核准日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展延)	

施工許可證核准日起
6個月內施工
完竣

展延一次6個月

相關連絡電話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22101#6111-61 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911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86-021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拆除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654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 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2360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備查核准字號：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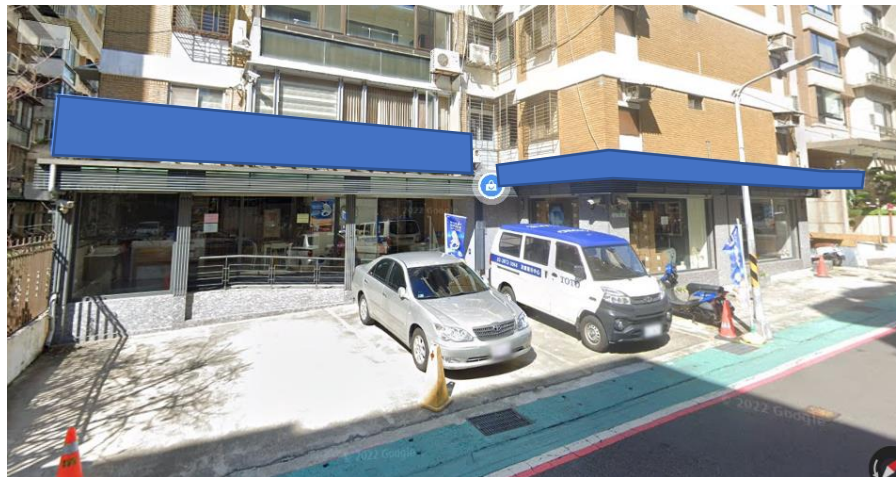
112年 月 日 第五屆 第 次理事會通過，112年 月 日 起實施。

類別		審查費	備註
單一單元	住宅	5,000 元/件	1.符合 使用執照 ，可同卷宗多戶簡裝單元申請。
			2.每增加1個住宅簡裝單元加收2,000元。
			3.各戶(簡裝單元)於裝修前後內容均相同時,同卷宗最多10戶單元。
			4.各戶(簡裝單元)或裝修內容不同時，同卷宗最多3戶(簡裝單元)。
			5.執照印製及打字費,另外加收500元/件。

叁、室內裝修執行案例分享

01

台北市案例



申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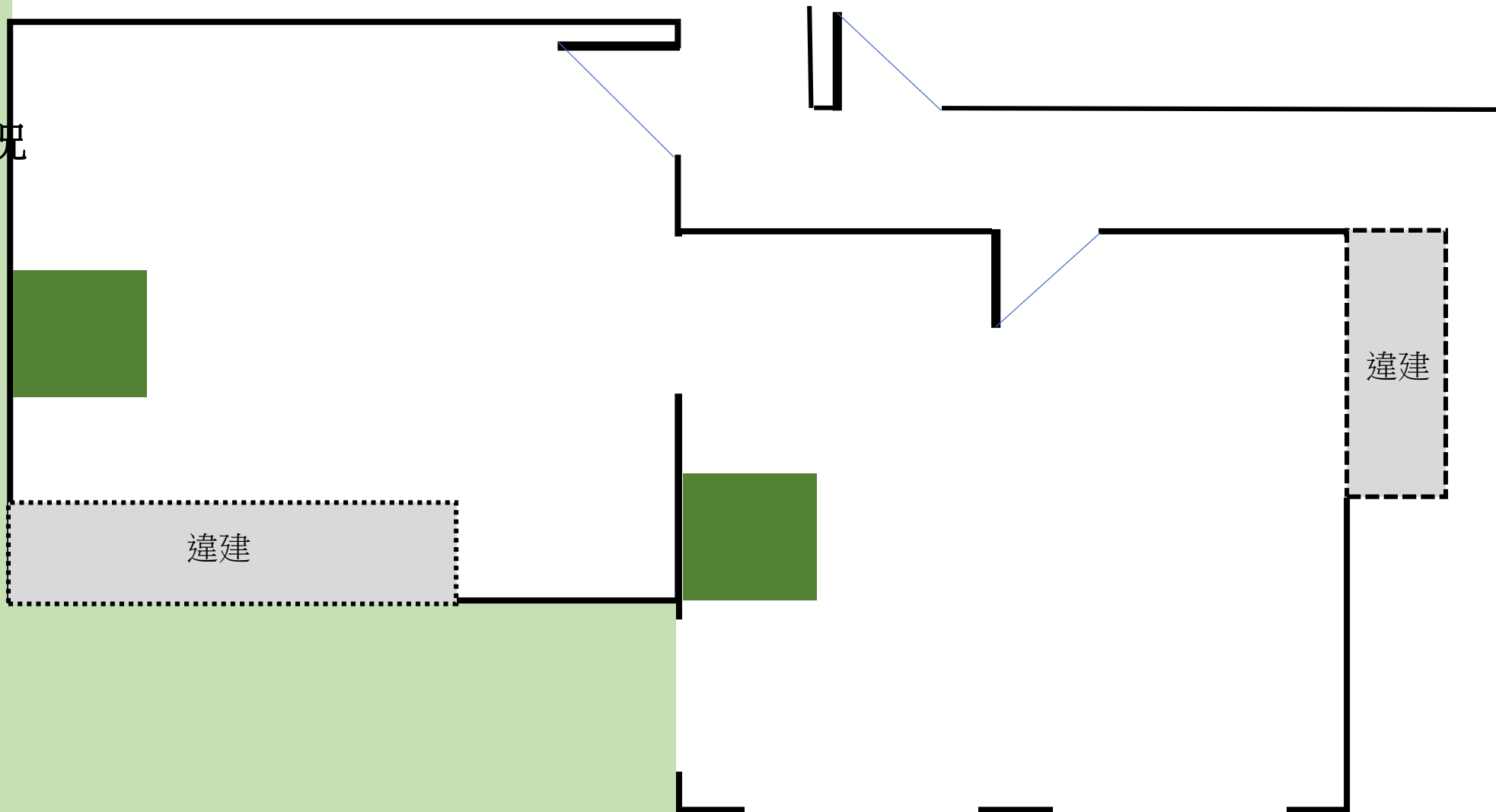
A

平台

B

平台

裝修前現況



QUESTION

question5

question3
question9

question6

question1

question6

question1

question5

question4

question7

question2
question8

question2
question8

question2
question8

討論

配置與消防?

分戶牆?
合併戶?

外牆修復?

違建如何處理?

外牆修復?

違建如何處理?

配置與消防?

無障礙設施?

外牆變更?
區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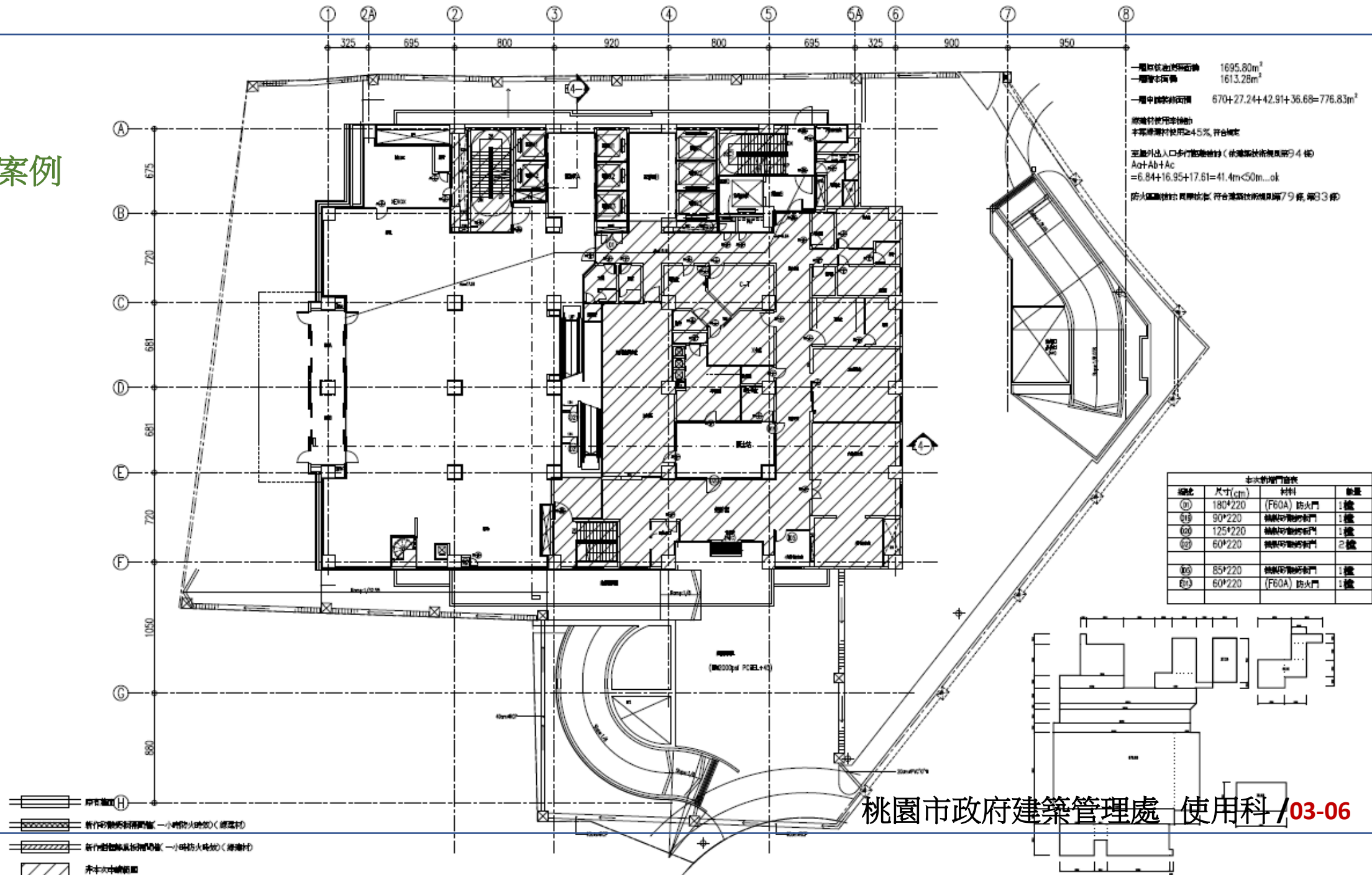
法定空地?

外牆變更?
區劃問題?

外牆變更?
區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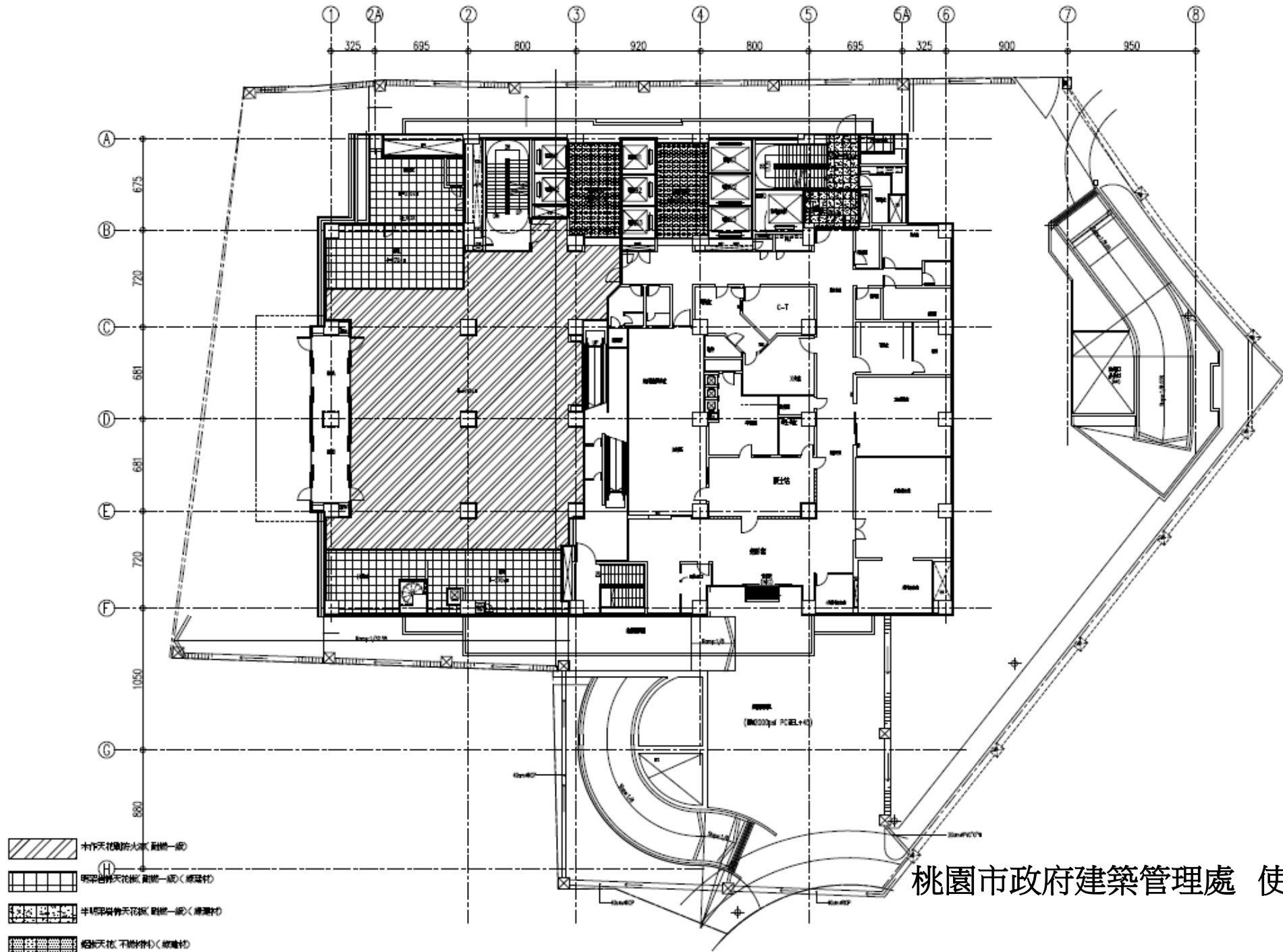
02

新北市案例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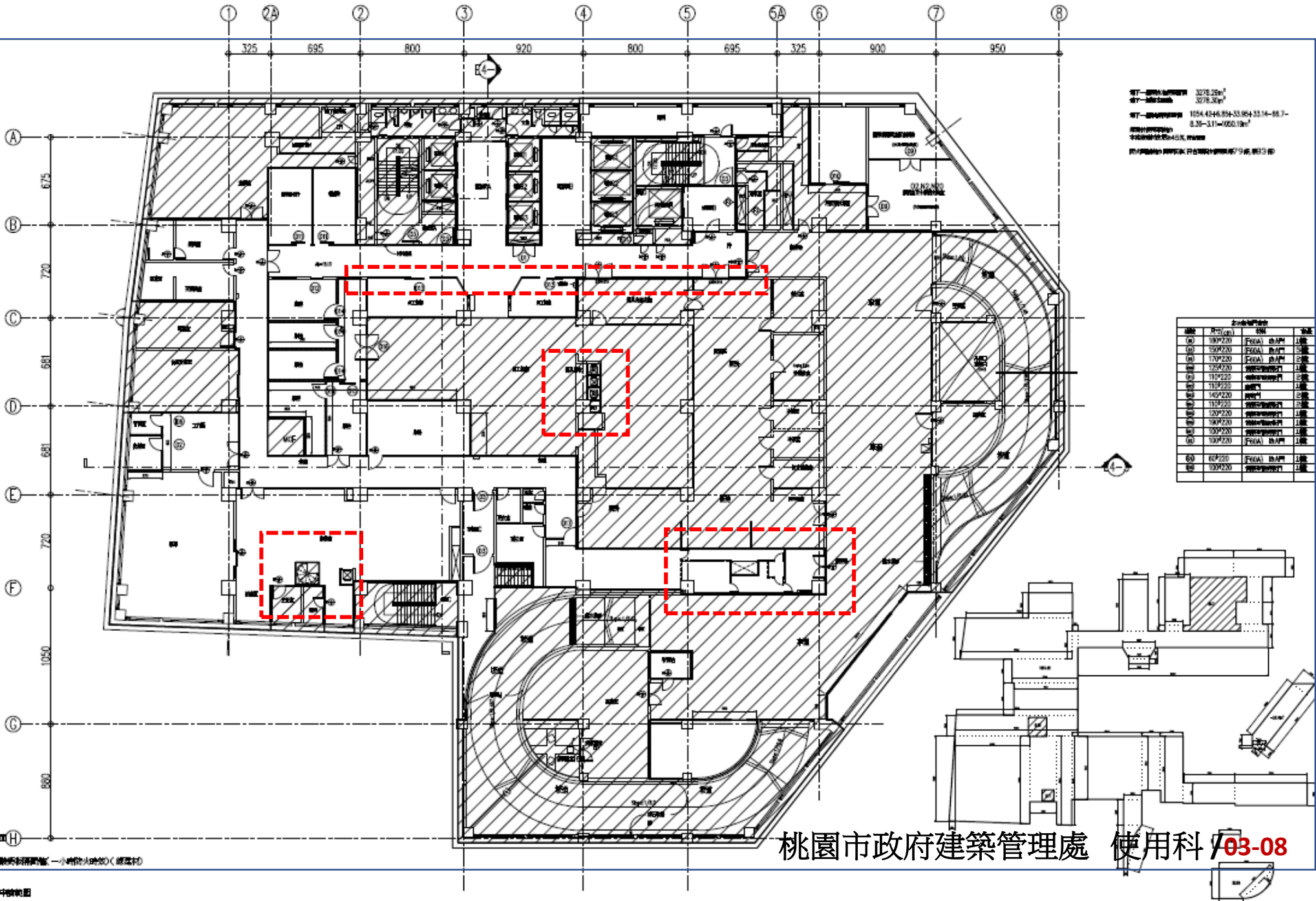
02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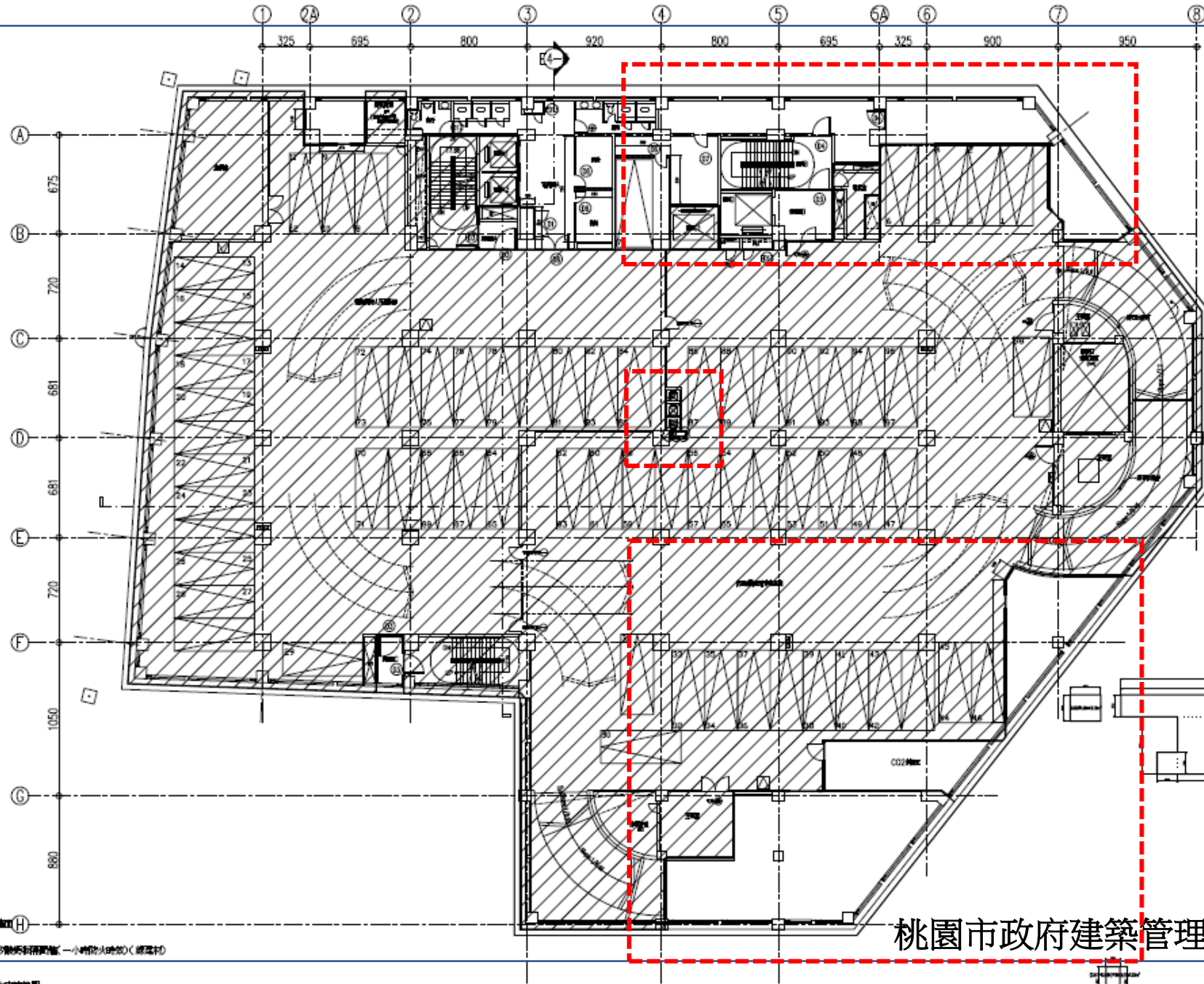
02

B1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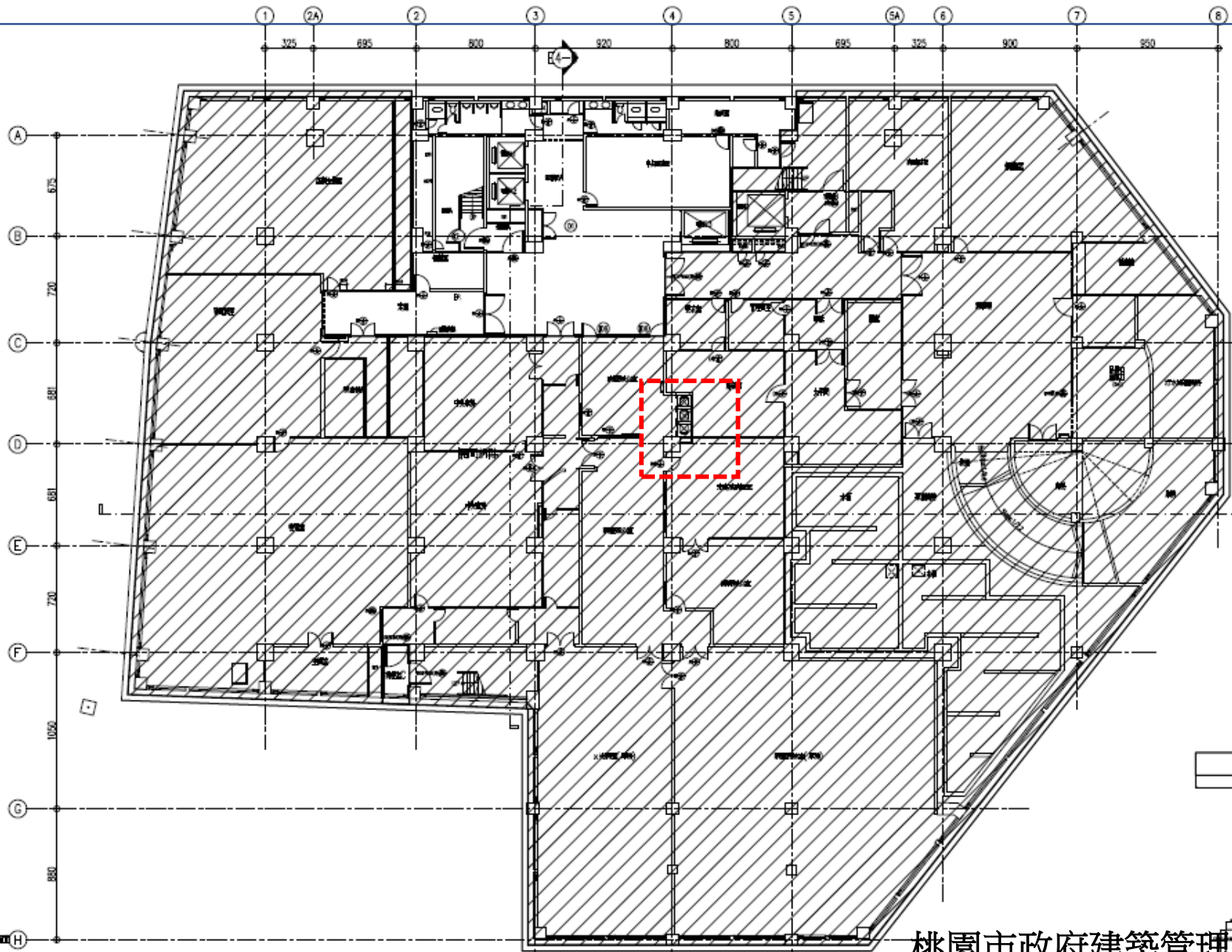


樓下樓上樓下樓上 3278.20m²
 樓下樓上樓下樓上 3278.20m²
 樓下樓上樓下樓上 338.07+7.53+48.85+38.03+13.09
 =446.47m²
 樓下樓上樓下樓上
 樓下樓上樓下樓上
 樓下樓上樓下樓上

柱網表			
樓層	柱網	柱徑	柱距
01	100*120	Ø100	1.2m
02	100*120	Ø100	1.2m
03	100*120	Ø100	1.2m
04	80*220	Ø80	0.8m
05	80*220	Ø80	0.8m
06	200*220	Ø200	2.0m
07	80*220	Ø80	0.8m
08	80*220	Ø80	0.8m

- 柱網表
- 防火逃生梯
- 防火逃生梯
- 防火逃生梯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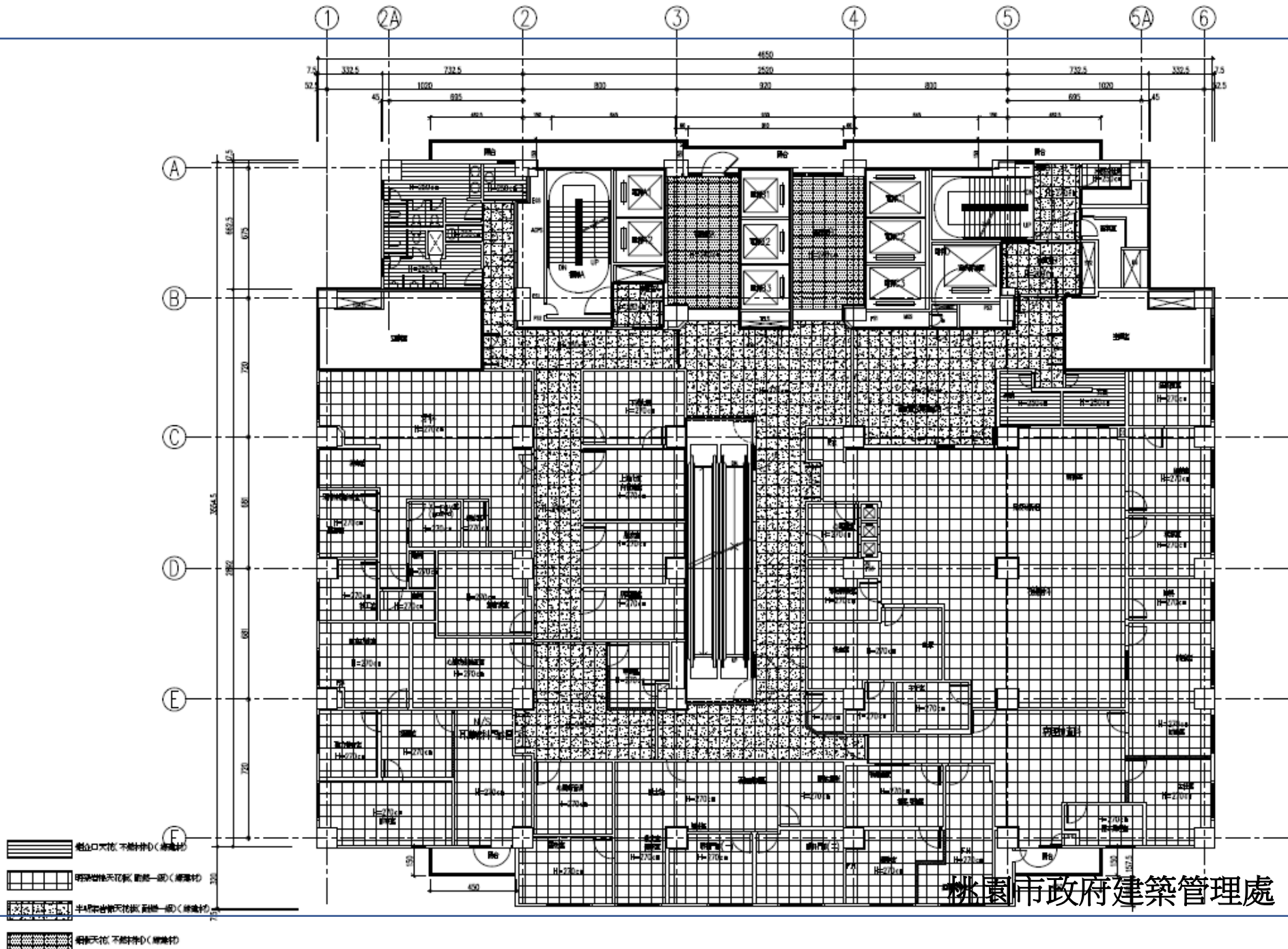
總樓面面積 3278.25m²
地下室面積 3278.30m²
總樓面面積 357.75+3278.30=3636.05m²
建築師 許文雄
結構師 許文雄

結構配筋				
樓層	柱	梁	板	牆
G1	100F20	100A, 100B	100	100
G2	100F20	100A, 100B	100	100
G3	100F20	100A, 100B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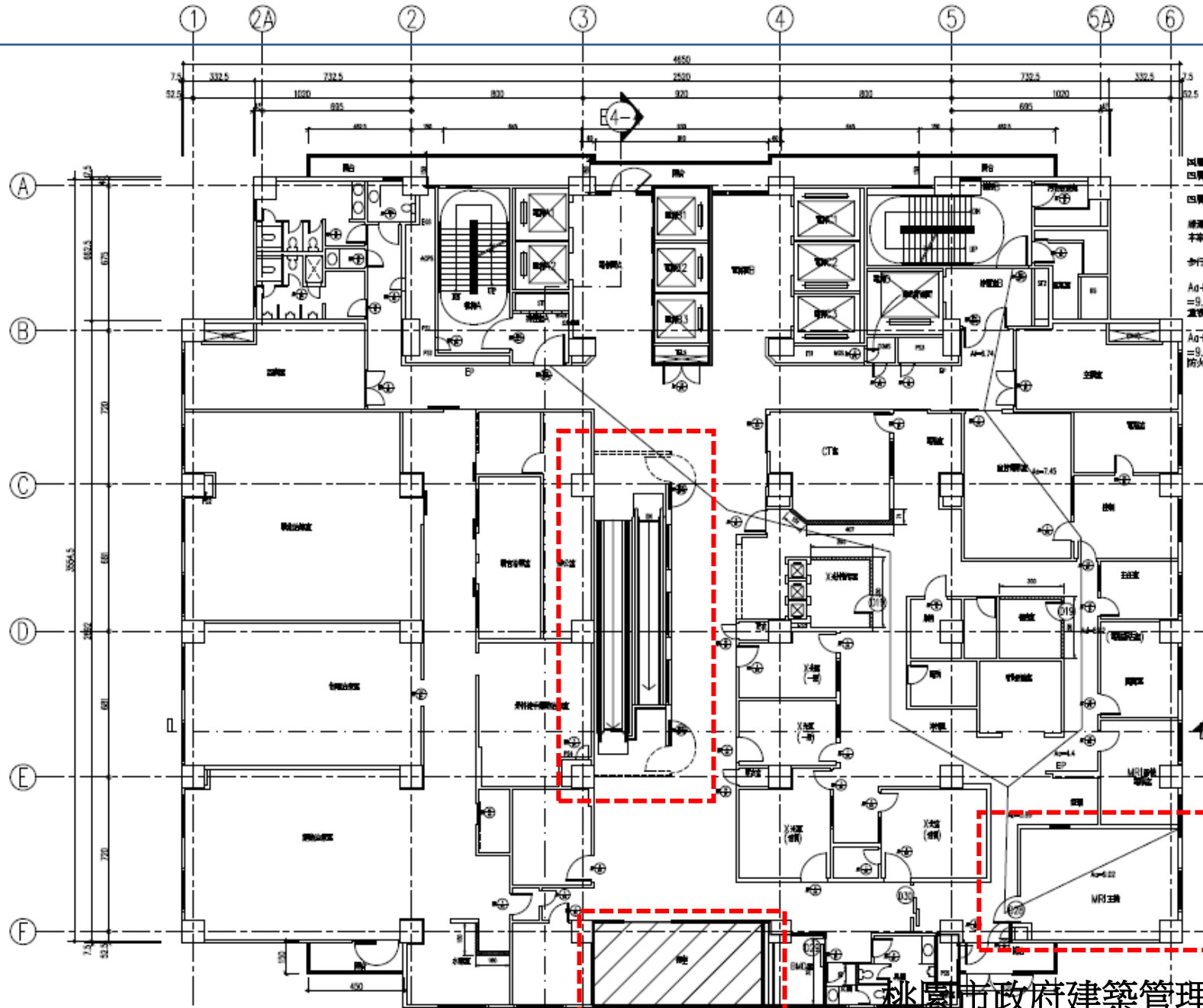


- 原有結構
- 新行結構
- 非本次申請範圍

03天花



-  開口天花, 不懸吊中心(原牆紙)
-  明架型吊天花板, 直架一級(原牆紙)
-  半明架型吊天花板, 直架一級(原牆紙)
-  暗架天花, 不懸吊中心(原牆紙)



以單層防盜門防盜門 1675.59m²
 四層防盜門 1675.58m²
 四層中防盜門 1675.58-30.89=1644.69m²





綠洲村使用率
 本案綠洲村使用率≥45%,符合規定

步行距離限制(以實際使用面積93%計算)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A4+A5+A6+A7+A8+A9+A10
 =9.02+5.89+4.44+8.92+7.45+6.74=42.42m<50m...ok
 本案步行距離限制(以實際使用面積93%計算)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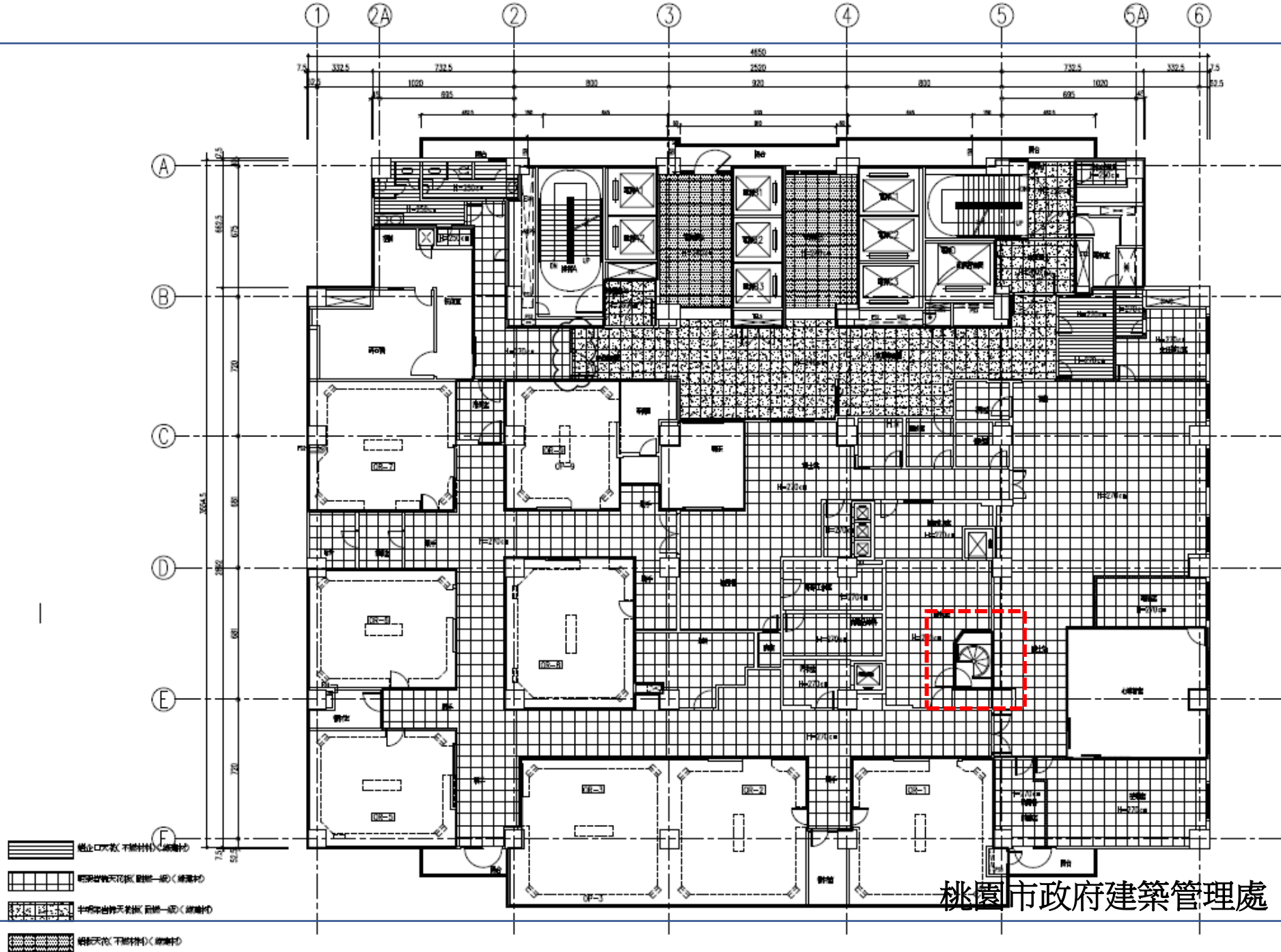
A4+A5
 =9.02+5.89=14.91m<25m...ok
 防火區劃限制(以實際使用面積93%計算)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本案防盜門規格			
編號	尺寸(cm)	材料	數量
①	90*220	防盜防盜防盜門	2樞
②	130*220	防盜門	1樞
③	90*220	防盜門	1樞
④	150*220	防盜門	1樞
⑤	90*220	防盜防盜防盜門	1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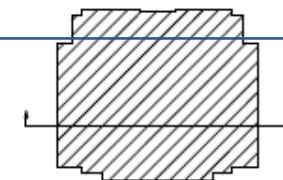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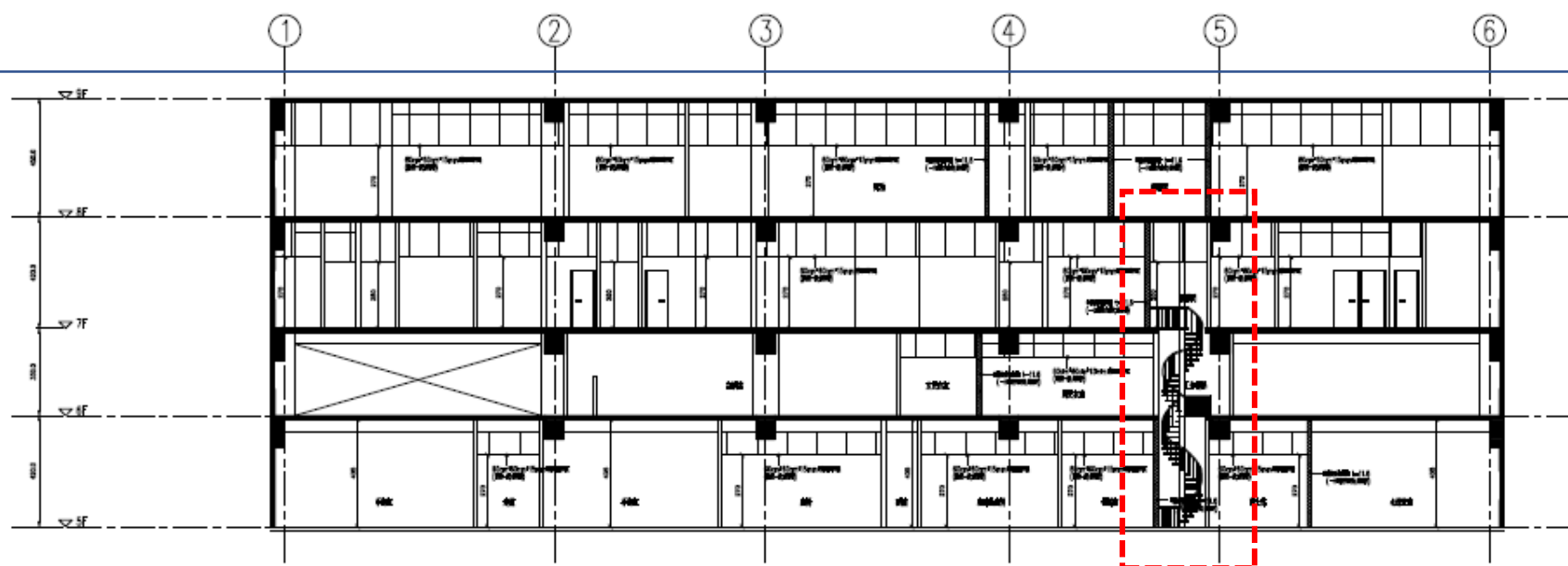
-  防火門
-  防火門(防火門) (防火門)
-  防火門(防火門) (防火門)
-  防火門(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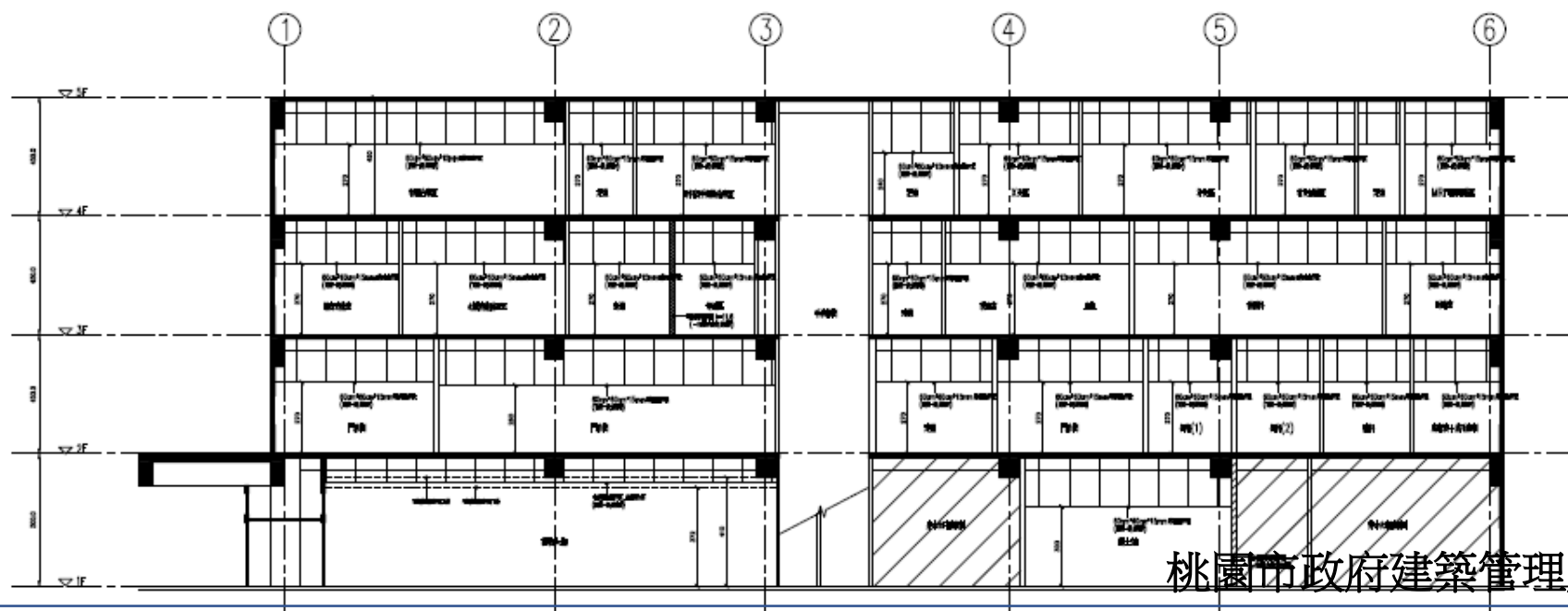
05天花



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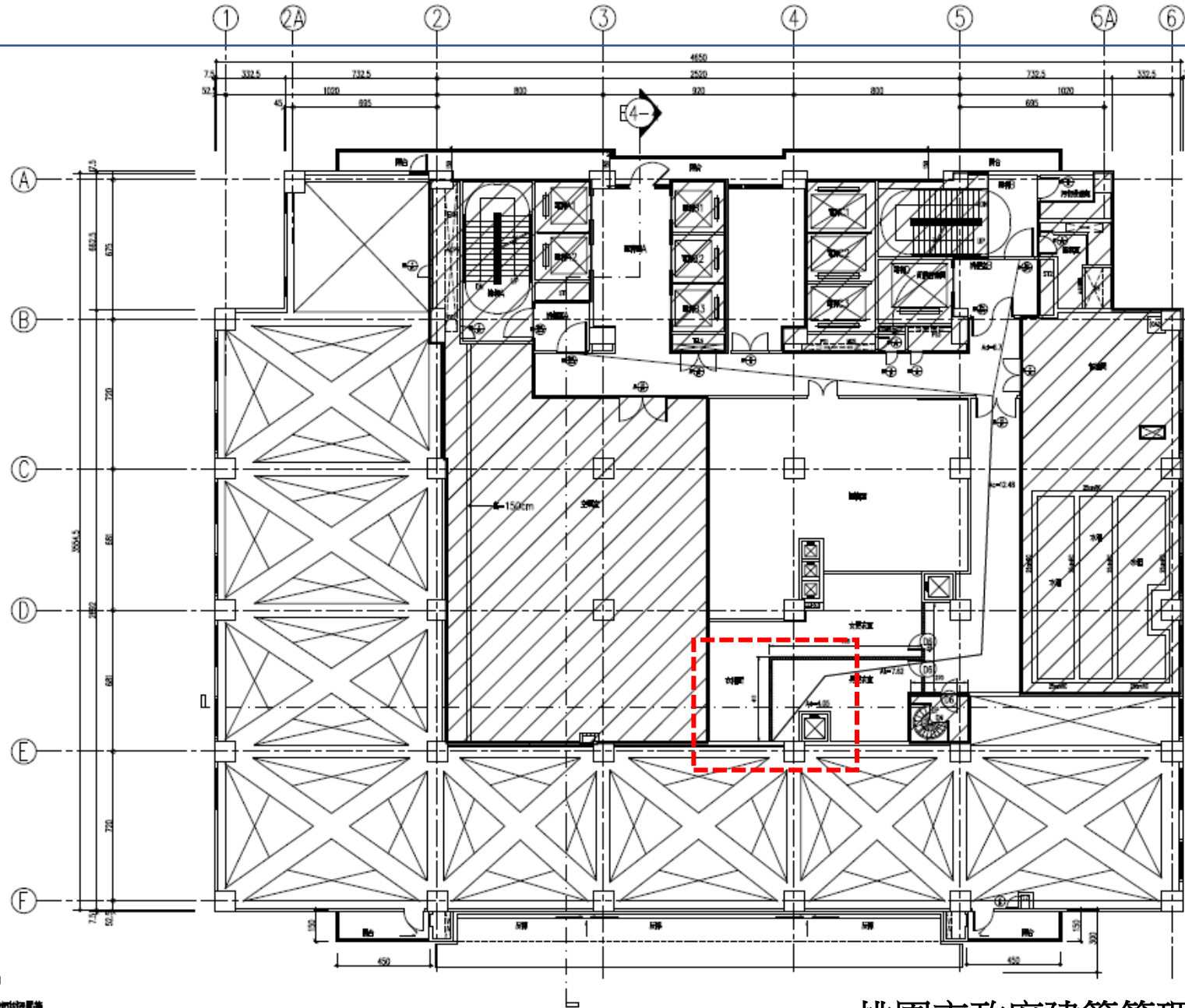
5-9F 剖面圖 S=1/100



 非本次申請範圍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使用科 / 03-16

1-4F 剖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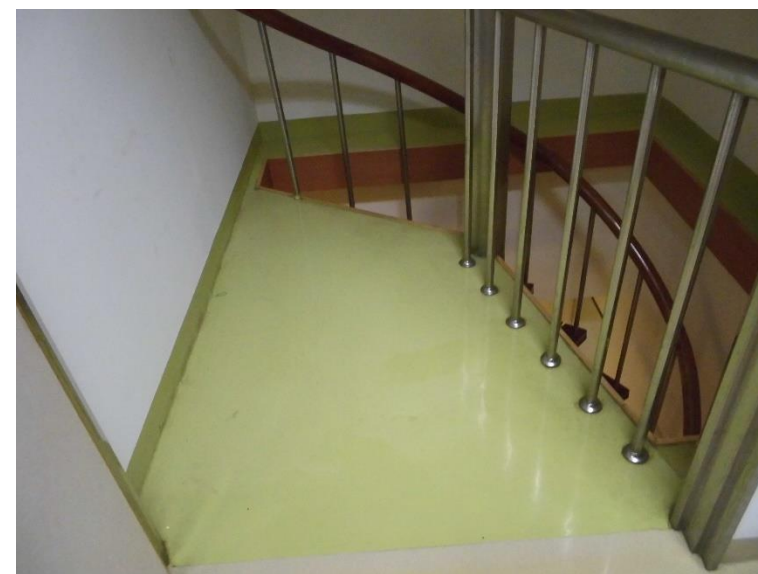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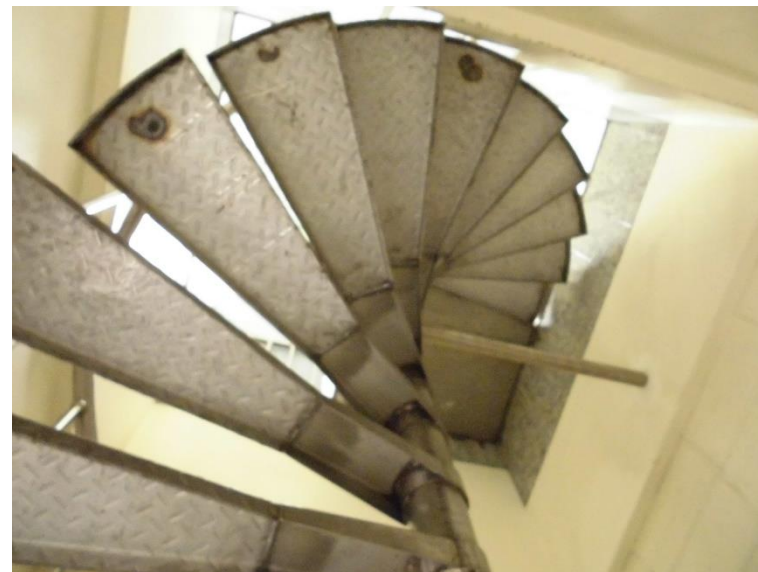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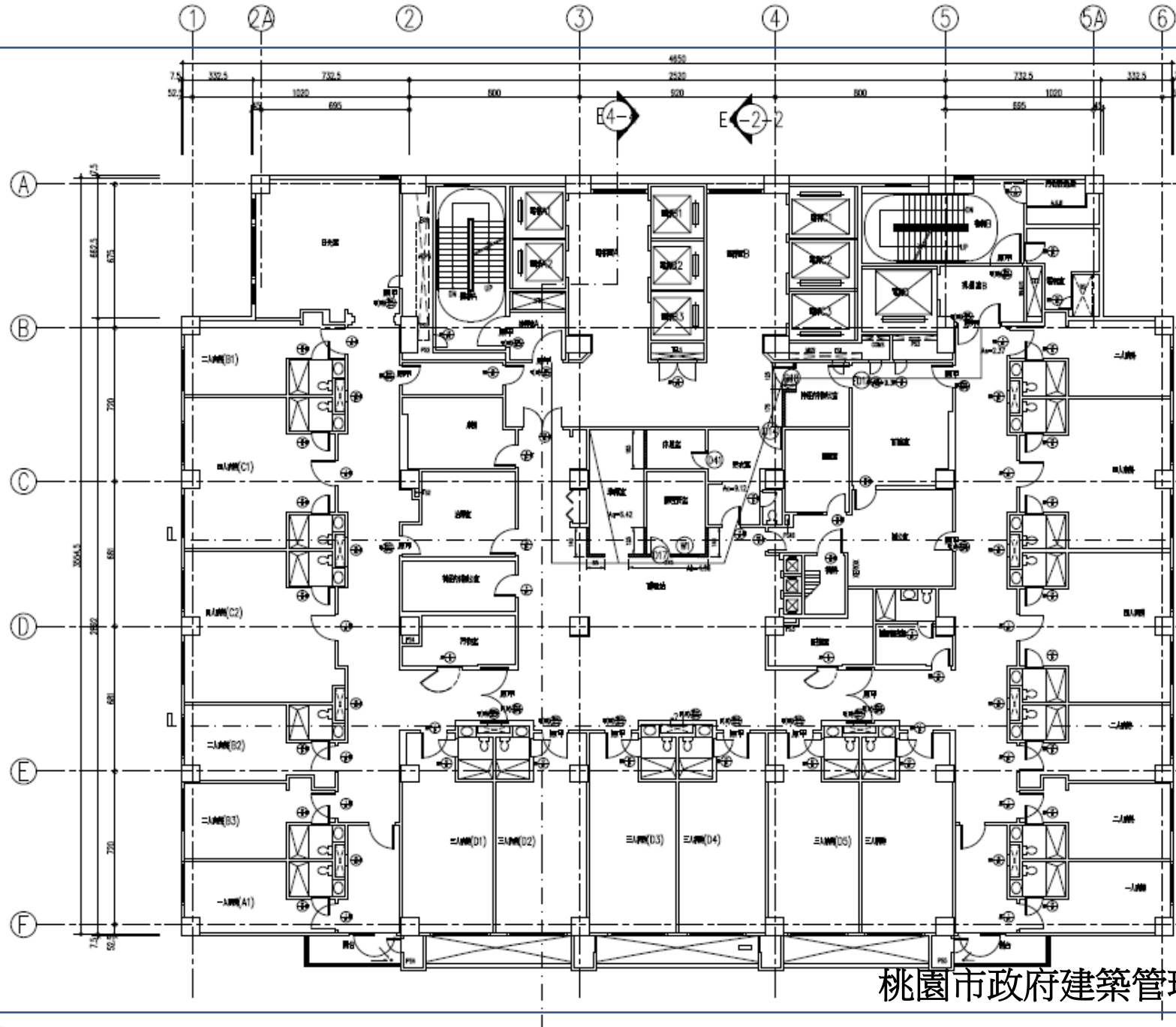
- 原有結構
- 新增之結構材料
- (一) 防火材料 (耐火材料)
- 非木質材料

- 五層樓使用面積 885.09m²
 五層樓非使用 885.08m²
 五層樓內非使用面積 885.08m²
 五層樓使用面積 6.72m²
- 一、依據原使用用途及變更使用用途之內容，內F1類() 增設項目如下
 二、本次變更及增設項目() 應符合使用用途 F1 之要求
1. 增設樓梯間(室內樓梯)
 2. 室內樓梯間之天花板
 3. 增設樓梯間之樓梯
- 三款 F-1 類變更項目檢核如下
1. 防火區劃
 中庭空間為無煙區應符合無煙區(中庭室內工作)之規定
 中庭面積 7.51m² < 1500m²,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規定
 2. 防火區劃
 中庭樓梯間之樓梯間應符合無煙區(中庭室內工作)之規定
 中庭面積 7.51m² < 1500m²,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規定
 3. 防火區劃
 中庭樓梯間之樓梯間應符合無煙區(中庭室內工作)之規定
 中庭面積 7.51m² < 1500m²,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規定
 4. 樓梯間之樓梯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Aq+Ab+Ac+Ad = 4.05+7.62+12.48+6.7=30.85m<50m...ok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Aq+Ab+Ac = 4.05+7.62+12.48=24.15m<25m...ok
 5. 緊急逃生梯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6. 公共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7.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8. 防火區劃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9.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中庭室內工作)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0. 樓梯間以外樓梯間入口寬度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1.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2.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3.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4.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5.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6.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7.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8. 樓梯間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19. 防盜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20. 通風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21. 通風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22. 防盜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23. 防盜
 本建築使用之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

本次新增門窗			
編號	尺寸(cm)	材料	數量
①	85*220	(F80A) 防火門	1 扇
②	85*220	鋼絲網防盜門	2 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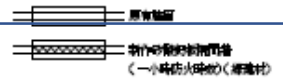
2.847*2.36=6.7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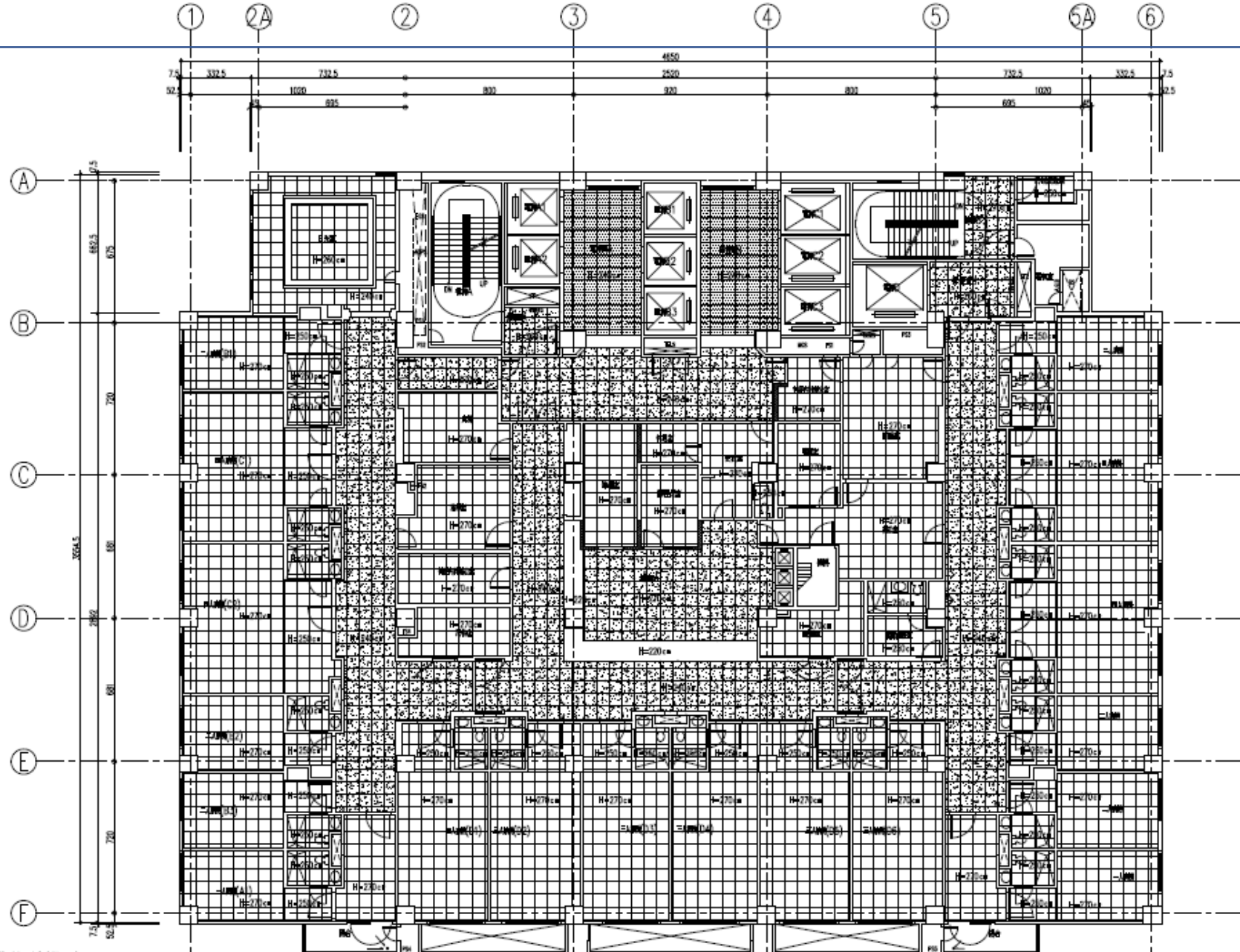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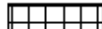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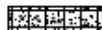



十六層樓板面積 1598.04m²
 十六層樓中庭面積 1598.03m²
 十六層中庭樓板面積 1598.03m²
 總樓地板面積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45% 符合規定
 步行距離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 樓層步行距離，計算中庭
 $Aa+Ab+Ac+Ad+Ae = 6.42+4.96+9.12+9.31+2.37=32.18m < 40m$ ，ok
 實際步行距離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 樓層步行距離，計算中庭
 $Aa=6.42m < 20m$ ，ok
 防火區畫計算：實際防火區畫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第33條

本案新增門窗表			
編號	尺寸(cm)	材料	數量
①	110*220	不銹鋼門	1鐵
②	100*220	不銹鋼門	1鐵
③	110*220	不銹鋼門	1鐵
④	85*220	不銹鋼門	1鐵
⑤	120*150	固定玻璃窗	1鐵
⑥	60*220	(FR04) 防火門	1鐵





-  明架型天花板(附燈一節)(綠塗材)
-  半暗架型天花板(附燈一節)(綠塗材)
-  網格天花, 不附材料D(綠塗材)



112年度室內裝修審查簽證研討會

.08.28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